

第六章

架構：法律援助的法律及實務

引言

本章嘗試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及成文法架構內有關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律及實務作一紀錄。本章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概述普通法有關取得法律意見及獲得法律代表的權利的情況。第二部分描述法律援助的憲制基礎，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¹，及憑藉《基本法》第39條而於香港實行的《1966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²。最後，從實務的角度分析根據《法律援助條例》³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⁴在香港提供訴訟為本的法律援助的成文法架構，讓讀者對法律援助過程的每一階段有一綜合和全面的意象。

普通法的情況

取得法律意見的權利被指為「在普通法下其中一項每一名市民均享有的基本權利」⁵。普通法謹慎的防止取得法律意見的權利受到廢止或干擾，正如

-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於1990年4月4日在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1990) 29 ILM 1511。
 - 2 GA Res 2200 (XXI) (1966), 999 UNTS 171, (1967) 6 ILM 368。公約於1976年3月23日實施（第41條則於1976年3月28日實施）。
 - 3 即香港法例第91章。
 - 4 即香港法例第221D章。
 - 5 按照 Lord Hope of Craighead 於 *R 訴 Shayler* [2003] 1 AC 247 第 [73] 段（上議院）。

它保護暢通無阻地向法庭申訴的權利、⁶ 推定無罪的權利、⁷ 以及免致自己入罪的權利一樣⁸。

獲得法律意見的權利是普通法給予法庭的首要職責，它確保在其席前進行的審訊或聆訊是公平的。法律代表日漸被視為法庭衡量在其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公平的重要因素。由法律代表代辯的可取性獲得廣泛認同。例如，澳洲高等法院的 Mason 首席法官和 McHugh 法官在 *Dietrich 訴 R* 一案中說，由大律師作代表「不僅是符合被告的最佳利益，亦由於被告獲得法律代表（特別是被告罪行性質嚴重的時候），因而符合司法的最佳利益」。不僅如此，Devlin 法官強調：「倘若沒有法律代表，（除訓練有素的訴訟人的例外情況外），對抗訴訟的制度（不論在理論上是否仍存在）實際上是失效的」⁹ 此外，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不可不動感情地以 [控方] 大律師的相同方式評估及陳述他或她的案件」。有說法官可在審訊過程中指引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因而確保他可有效地陳述其案件。Mason 首席法官和 McHugh 法官認為此建議「有所不足，與自我代表一般有所不足的理由相同：主審法官及辯護律師有其各異的職能，倘若法官企圖嘗試履行後者的職能，則一定會產生問題」¹⁰ 正如美國最高法院 Sutherland 法官所說，法官「不可調查有關的事實、向辯方提出意見及指引、或參與大律師和被告人之間所需而有時更帶有自白性質的會議」¹¹

但倘若個別訴訟人沒有法律代表，而他或她須親自處理，這並不表示法律程序必然是不公平的。在決定有關訴訟人在個別案件的情況下，是否已有或會有公平的聆訊前，法庭須考慮缺乏法律代表的不利情況和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指稱或爭議的嚴重性，有關指稱或爭議給證明或確立後、或未能證明或確立有關指稱或爭議後會招致的刑罰，法律責任或其他後果，以及從一般人的觀點來看，有關案件的複雜程度¹²；以及倘若不可或不會令他或她有公平

-
- 6 見 *Raymond 訴 Honey* [1983] 1 AC 1 (上議院)，Wilberforce 法官於第 13 頁描述此為「基本的權利」。
- 7 見 *Woolmington 訴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1935] AC 462 (上議院) Viscount Sankey LC 在第 481 頁說：「在英國刑法的整個網絡中，總看到一條金科玉律，即證明犯人有罪的責任在控方」。
- 8 見 *Fu Kin Chi 訴 Secretary for Justice* [1998] 1 HKLRD 271 (終審法院)，李首席法官在第 278 頁說：「在普通法，若有關的答案可能導致他承擔任何處罰或刑罰（包括紀律處分），一人有不被強迫回答問題的特權，此特權可適用於非司法的程序」。
- 9 Devlin, Patrick, Lord, *The Judge* (牛津：牛津大學出版社，1979 年) 第 67 頁。
- 10 *Dietrich 訴 R* (1992) 177 CLR 292 於第 301 至 302 頁；109 ALR 385 於第 389 頁（經上訴法庭贊同和引述，在 *HKSAR 訴 Wu Wai Fung & Anor* [2003] 4 HKC 259 於第 275 頁，及由袁家寧上訴法庭法官在 *Dr Ip Kay Lo Vincent 訴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No 2)* [2003] 3 HKC 579 於第 600 頁（上訴法庭）¹⁰ 另見張澤祐上訴法庭法官在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 Ltd & Ors 訴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2005] 2 HKLRD 612 (上訴法庭) 於第 622 頁的類似陳述。
- 11 *Powell 訴 Alabama* 287 US 45 (1932) 於第 61 頁。
- 12 見 *HKSAR 訴 Wu Wai Fung & Anor*，見註 10，於第 274 頁。另見 *Hinds 訴 Attorney General of Barbados & Anor* [2002] 1 AC 854 (樞密院)。

的聆訊，是否有其它補救方法（如有）以糾正有關的不公平情況，例如重新聆訊。¹³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基本法》第 35 條規定：¹⁴

「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

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引證強調）

《基本法》第 39 條規定¹⁵，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有關規定¹⁶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有關規定抵觸。終審法院視第 39 條將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有關規定收納於《基本法》中，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¹⁷則為給收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有關規定於香港法例訂定條文。¹⁸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條相同。除其他事項外，兩者均規定：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引證強調）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3)(d)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一（二）（丁）亦相同。除其他事項外，兩者均規定：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丁）…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

13 見 *R 訴 Board of Visitors of HM Prison, The Maze, ex p Hone* [1988] AC 379 (上議院)；*Re an Inquiry into Mirror Group Newspapers Plc* [1999] 3 WLR 583 (英格蘭大法官法庭)；*R (應 Wagstaff 的申請) 訴 Secretary of State for Health* [2001] 1 WLR 292 (英格蘭分組法庭)；*New World Development Co Ltd 訴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2004] 3 HKC 233 (原訟法庭)。

14 見註 1。根據《基本法》第 41 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基本法》第三章（包括第 35 條）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15 同上。

16 見註 2。

17 即香港法例第 383 章。

18 *HKSAR 訴 Ng Kung Shiu & Anor* [2000] 1 HKC 117 (終審法院) 第 134 頁。終審法院其後描述香港人權法案的條文為「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具體規定」：*Shum Kwok Sher 訴 HKSAR* [2002] 3 HKC 117 於第 131 頁。

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引證強調)。

由此可知，《基本法》第 35 條保證若干上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有關規定亦有包含的權利。終審法院曾考慮根據《基本法》第三章第 39 條而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有關規定與在同一章的其他條文規定的權利之間的關係。終審法院裁定，就國際上已獲認可的權利而言，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有關規定(並收納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僅提供最低的標準。¹⁹

在現階段而言，須要決定的是，就有關保密的法律意見及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的權利而言，除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1) 及 14(3)(d) 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及十一(二)(丁)條)保證的權利之外，《基本法》第 35 條是否確實授予權利，特別是額外的權利(如有的話)是否包括有權利享有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服務。有關此等問題的法學仍在發展中。²⁰ 另一方面，應注意的是，在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均未曾有人提出《基本法》第三章的條文(授予香港居民基本的權利)是否可能及確實授予比《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更大的權利。另一方面，原訟法庭裁定，《基本法》第 35 條內訂定的一項權利(即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而非現在討論中的其中一項第 35 條的權利)可能被受限制(以及該等權利可允許限制的驗證)²¹

我們不僅可參考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意見，亦可參考歐洲人權法庭的比較法學，以進一步理解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1) 及 14(3)(d) 條(以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及十一(二)(丁)條)保證的基本權利。而歐洲人權法庭會就有關違反《1950 年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

19 *Gurung Kesh Bahadur 訴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2002 年) 5 HKCFAR 480 (終審法院) 第 490 至 491 頁。

20 見 *Dr Ip Kay Lo Vincent 訴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No 2)* [2003] 3 HKC 579 (終審法院)，其中張澤祐上訴法庭法官於第 584 頁表示，《基本法》第 35 條「並非有關由政府提供免費法律援助」，亦「不可令訴訟人堅持有特定的律師(即使該名律師可能不可處理有關案件或不願意代表他)」。參見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 Ltd & Ors 訴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2005] 2 HKLRD 612 (上訴法庭)，其中長澤祐上訴法庭法官於第 623 頁強調有權獲得法律代表是公平審訊的基本元素。

21 *Lau Kwok Fai Bernard 訴 Secretary for Justice; Government Park and Playground Keepers Union & Ors 訴 Secretary for Justice* (未經彙報，2002 年 6 月 10 日，HCAL 177, 180/2002)，原訟法庭的夏正民法官在其中裁定，根據《基本法》第 35 條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可被限制，然後制定及應用一項相稱的驗證限制該等權利。馬道立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 *Lau Kwok Fai Bernard & Anor 訴 Secretary for Justice & Anor* [2004] 3 HKLRD 570 (上訴法庭) 於第 595 頁贊同夏正民法官的分析。終審法院進一步在 *Ng Yat Chi 訴 Max Share Ltd & Anor* [2005] 1 HKLRD 473 補充，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並不包括濫用法庭程序的權利。此外，旨在控制無理纏擾的訴訟人的限制性程序命令是適當的措施，貫徹合法的宗旨。

的相對應條文²²的投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所謂的相對應條文即第6條，其中規定：

「(1) 任何人因其民事權利及義務涉訟或受刑事控告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2) …

(3) 任何人如被控刑事罪行，則享有下列最低的權利：…

(c) 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或為維護公正而有所需要，而被告無資力酬償辯護人，得讓他無償得到辯護人代之答辯；…」(引證強調)。

就民事法律訴訟的法律援助而言，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和歐洲人權法庭均指出，締約國沒有此等在所有案件為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明示義務。²³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和歐洲人權法庭關注的是，在欠缺資力的個人缺乏法律援助的情況下，聆訊是否公平，此等事宜須顧及有關聆訊的性質及情況。

在 *Currie 訴 Jamaica* 一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裁定觸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1)條，因為在憲法法庭席前缺乏法律援助而令一犯人失去「在憲法法庭的公平聆訊中驗證其刑事審訊是否符合常規」。²⁴

在 *Airey 訴 Ireland* 一案，歐洲人權法庭認為《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第6(1)條所規定的是，「個人應享有其在不違反第6(1)條的情況下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有效權利」，並認同「可能會出現即使在沒有辯護人答辯的情況下，親自在法庭答辯亦能充分確保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的情況。事實上，這很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另一方面，「倘若提供律師的援助被視為公平審訊不可缺少的情況下」，則第6(1)條「有時可強迫締約國提供律師的援助」。²⁵ 歐洲人權法庭會分析不同事項，例如在法律程序中，申訴人牽涉的重要事項，和訴訟各方享有的法律援助水平的差異。歐洲人權法庭會特別分析「有關人士是否可在沒有律師協助的情況下，適當地及令人滿意地陳述其案

22 《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 213 UNTS 221 (於1950年11月4日簽署，及於1953年9月3日實施)。

23 *Currie 訴 Jamaica* (Comm 377/89) (UNHRC) (見於 Joseph, Schultz & Casta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ases, Materials, and Commentary* (牛津: 牛津大學出版社(第2版), 2004年), [14.16]); *Airey 訴 Ireland* (1979) 2 EHRR 305 (歐洲人權法庭) 第317頁。

24 *Currie 訴 Jamaica* (Comm 377/89)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25 *Airey 訴 Ireland* (1979) 2 EHRR 305 (歐洲人權法庭)。

件」，此因素須考慮有關申索人的個人能力及情況，以及適用於有關案件的實體法及程序法的複雜性。²⁶

歐洲人權法庭在考慮上述因素時證明了**權力對等的原則**，此原則是公平審訊較廣泛概念的元素，規定「給予每一方合理的機會陳述其案件，但在面對對方時不會令他置於相當的不利處境」。²⁷

歐洲人權法庭在 *P, C 及 S 訴 United Kingdom* 一案，就根據《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獲得法律援助和公平審訊的權利之間的關係，陳述一般原則。儘管根據《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涉及民事法律程序的訴訟人沒有自動獲得法律援助或法律代表的權利，但《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第 6 條可涉及兩個相關的層面。首先，倘若由於法律代表是強制性的（正如在若干締約國的各種訴訟類別）或由於有關程序或案件類別的複雜程度的理由，有關援助是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締約國未能提供申請人律師的援助，則可能違反此項條文。²⁸ 其次，規管第 6 條條文的應用的主要原則是**公平公正**。倘若某訴訟人出庭應訊但缺乏律師的援助，儘管在面對所有的困難時，該人能有效地處理其案件，但仍可對有關程序對他是否公平產生疑問。²⁹ 就此方面來說，正如第 6 條的其他情況，申請人所涉及的案件的嚴重性與評估有關程序的公平程度互有關係。³⁰

根據《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第 6 條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並非是絕對的權利，並受制於合法的限制。倘若一人提起訴訟的權利受法律的施行所限，或事實上，倘若有關限制並不是損害有關權利的主要要素，及倘若有關限制貫徹一項合法的宗旨，以及採用的方法和謀求達到的目標之間的比例性有合理的關係，則有關的限制將不會與第 6 條有所抵觸。³¹ 因此，儘管訴訟人親自進行訴訟程序可能有時並非簡單的事項，但可供民事訴訟使用的

26 與 *McVicar 訴 United Kingdom* (2002) 35 EHRR 22 (歐洲人權法庭) 不同，在此案中，申訴人是一名受良好教育及具經驗的新聞工作者（而他在審訊是由一名誹謗訴訟專家律師代辯），他被裁定沒有因為不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的理由而被阻止向法院有效地陳述其抗辯，他亦沒有被否定獲得公平的審訊，而在 *Steel 及 Morris 訴 United Kingdom* (未經彙報，2005 年 15 月 5 日，App No 68416/01) (歐洲人權法庭) 一案中，申訴人（在由快餐連鎖店麥當奴提起的誹謗訴訟中，兩名社會福利的受助人士就「複雜」及「特別高要求的」誹謗進行抗辯）被裁定因不符合申請法律援助資格的理由而被剝奪公平的審訊。

27 見 *De Haes 及 Gjisels 訴 Belgium* (1997) 25 EHRR 1 於第 57 頁 (歐洲人權法庭)。就此等原則的可能發展，見 Ashworth, Andrew, *Legal Aid, Human Rights and Criminal Justice* 載於 Young, Richard and Wall, David (eds), *Access to Criminal Justice* (倫敦：Blackstone Press, 1996) 第 55 至 69 頁。

28 見 *Airey 訴 Ireland* (1979) 2 EHRR 305 (歐洲人權法庭)。

29 法庭認為，確保公平司法表象有其重要性。此外，民事訴訟程序的一方須能有效地參與訴訟程序，即除其他事情外，他或她可提出以支持他或她的申索事項。其中一例子是 *McVicar 訴 United Kingdom* (2002) 35 EHRR 22 (歐洲人權法庭)。

30 *P, C 及 S 訴 United Kingdom* (2003) 35 EHRR 31 (歐洲人權法庭) 第 [88] 至 [91] 段。

31 *Ashingdane 訴 United Kingdom* (1985) 7 EHRR 528 (歐洲人權法庭) 第 546 至 547 頁。

公帑有限，這會導致篩選誰該得到援助的程序成為司法制度的一個特徵，此外，在個別案件起作用的事宜可能顯示並非無理或不相稱，或與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沒有衝突。³² 就 *Steel 及 Morris 訴 United Kingdom* 一案被拒法律援助而言，歐洲人權法庭就合法限制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的問題作進一步的闡明，並說：³³

「因此，除其他事項外，當局可根據訴訟人的經濟情況或他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勝訴的機會，就批准法律援助附加條件。此外，只要能給予每一方合理的機會提述他的案情，並且不會令致他在面對對方時處於重大的不利情況，則國家並沒有責任謀求透過使用公帑以確保受助人和對方之間的權力完全均等」（引證強調）。

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言，可以肯定的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提供更大的保障。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認為，規定國家編配法律援助是否符合司法利益乃視乎不同因素的問題，包括申索人被控罪行的性質³⁴，及在上訴時案件勝訴的機會，³⁵ 但一旦有關國家已決定提供法律援助，該國家有責任確保所提供的法律援助可保證有效的代辯。³⁶ 但被告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3)(d) 條並不獲保證在法律援助下有權選擇被委派的大律師。³⁷

- 32 見 *Del Sol 訴 France* (未經彙報, 2002 年 2 月 26 日, App No 46800/99) (歐洲人權法庭); 及 *Iverson 訴 United Kingdom* (未經彙報, 2002 年 4 月 16 日, App No 3903/97) (歐洲人權法庭)。另見 *M 訴 United Kingdom* (1983) 6 EHRR 310 (歐洲人權委員會)。
- 33 *Steel 及 Morris 訴 United Kingdom* (未經彙報, 2005 年 2 月 15 日, App No 68416/01) (歐洲人權法庭)。
- 34 *O F 訴 Norway* (Comm 158/83)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Lindon 訴 Australia* (Comm 646/95)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述於 Joseph, Schultz & Casta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ases, Materials, and Commentary* (牛津: 牛津大學出版社 (第 2 版), 2004 年), 第 [14.108] 段)。
- 35 *Z P 訴 Canada* (Comm 341/88)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述於 Joseph, Schultz & Casta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ases, Materials, and Commentary* (牛津: 牛津大學出版社 (第 2 版), 2004 年), 第 [14.109] 段, 但該書的作者們欲把此案的效力限於有關非死刑案件上訴的裁決)。
- 36 *Borisenko 訴 Hungary* (Comm 852/99)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Kelly 訴 Jamaica* (Comm 253/87)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述於 Joseph, Schultz & Casta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ases, Materials, and Commentary* (牛津: 牛津大學出版社 (第 2 版), 2004 年), 分別見於第 [14.107] 及 [14.113] 段)。另見 *Henry 訴 Trinidad and Tobago* (Comm 752/97)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Taylor 訴 Jamaica* (Comm 797/96)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及 *Shaw 訴 Jamaica* (Comm 704/96)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但這並非指大律師的不稱職一般會違反第 14(3)(d) 條, 除非大律師的行動明顯與司法利益相悖, 則屬例外, 見 Joseph, Schultz & Castan (同上), 第 [14.114] 至 [14.116] 及 [14.120] 段。
- 37 見 *Pratt and Morgan 訴 Jamaica* (Comm 210, 225/87)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Teesdale 訴 Trinidad and Tobago* (Comm 677/96)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歐洲人權法庭在 *Pakelli 訴 Germany* 一案解釋，《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第 6(3)(c) 條保證被控刑事罪行的個人三項權利，旨在確保有效保障抗辯的權利。儘管第 6(3)(c) 條保留親自抗辯的權利，它進一步保證倘若被控刑事罪行的人不欲親自抗辯，則可按他的意願取得法律援助；此外，倘若他沒有充足的資力支付此等費用，法院為公義的必要，可給予他根據公約可免費獲得的援助」。³⁸

《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沒有就「充分的資力」作出定義。歐洲人權法庭亦沒有任何有關決定授予法律援助經濟審查所需考慮因素的相關案件。另一方面，倘若國家規定被告人須在審訊後支付代表他進行抗辯的律師的費用，該規定不會與《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第 6 條不相符，但須考慮被告人在審訊後的經濟狀況。³⁹

就「司法公義」而言，歐洲人權法庭曾指出，國家的有關機構須考慮有關刑事程序的複雜程度，個人代表他自己的能力，以及潛在刑罰的嚴重性，⁴⁰而非採取狹隘的理解，規定申請人需就被拒法律援助的案件證明實際的損害。⁴¹另一方面，歐洲人權法庭曾裁定，「司法公義」並非指在被告人獲得公平的審訊後，但沒有勝訴的機會的情況下自動授予法律援助與任何被判有罪而欲上訴的人。⁴²

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相應條文⁴³而言，香港的法理學發展不足，而且限於刑事法律程序的範疇。在 *R 訴 Fu Yan* 一案，上訴法庭引述歐洲人權

38 *Pakelli 訴 Germany* (1984) 6 EHRR 1 (歐洲人權法庭) 第 10 頁。參見諮詢意見 *OC-11/90* 「國內補救方法耗盡的例外情況」，美洲人權法庭於 1990 年 8 月 10 日裁定，由於《美洲人權公約》第 8(2)(d) 及 (e) 條指出被告人有權親自為他自己辯護或按照他的選擇由代表律師協助，此外，倘若他選擇不如此行事，他有不可讓與的權利由國家提供的代表律師協助（由本地法律所規定的，不論須付費與否），但沒有規定在有要求時提供免費的代表律師。倘若貧民需要代表律師，但國家無免費向他提供，他便會因其經濟狀況的理由而會蒙受歧視。法庭其後解釋第 8 條為僅在公平聆訊所需時才提供代表律師。因此，沒有提供此等免費代表律師給貧民的任何國家，不可其後宣稱它有適當的補救方法存，只是申訴人沒有使用它。

39 *Croissant 訴 Germany* (1992) 16 EHRR 135 (歐洲人權法庭)。

40 *Quaranta 訴 Switzerland* (1991) Series A No 205 (歐洲人權法庭)。倘若有關刑事法律訴訟程序令某人可能須被監禁，則此情況本身通常已足以按照對歐洲人權法庭的理解根據「司法公義」的驗證批准法律援助：*Benham 訴 United Kingdom* (1996) 22 EHRR 293。另見 *Pham Hoang 訴 France* (1992) 16 EHRR 53，歐洲人權法庭在該案裁定，倘若拒絕向被定罪輸入毒品及上訴的人提供法律援助，而該人被下令就進一步的上訴向海關當局支付龐大的費用，則會違反第 6(3)(c) 條。就《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第 6(3)(c) 條項下法學的可能發展，見 Ashworth, Andrew, *Legal Aid, Human Rights and Criminal Justice* 載於 Young, Richard and Wall, David (eds), *Access to Criminal Justice* (倫敦：Blackstone Press, 1996 年) 第 55 至 69 頁。

41 *Artico 訴 Italy* (1981) 3 EHRR 1 (歐洲人權法庭)。

42 *Monnel 及 Morris 訴 United Kingdom* (1987) 19 EHRR 205 (歐洲人權法庭)。

43 即第十及十一(二)(丁)條。

法庭的案件及根據《1982年加拿大人權法案》的加拿大最高法院的案件，裁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1條並非指「刑事法院（或更不必說，在上訴程序）得到法律援助的絕對權利。公帑及司法資源均非無限…。必須以整體的司法利益作考慮（但偏重個別上訴人的利益）。…必須以[有關]案件的整體考慮，在任何司法公義的評估中，最重要的因素必須是上訴是否有理據」及「是否看來有「合理的理由」」（引證強調）⁴⁴在R訴Mirchandani：一案中，上訴法庭確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1(2)(d)條並非「在無須付款的情況下」，授予絕對的法律援助的權利。法援必須符合兩項條件：為「司法公義」須提供法律援助，但僅在有關人士「並沒有充分資力支付法律費用的情況下」才提供法律援助。司法公義以外的其他考慮⁴⁵可合法地干預，而上訴法庭則裁定，「倘若在某體制下，申請免費法律援助的人是經「經濟審查」以決定他們是否有「充分的資力」，則原則上並沒有什麼事情是可遭非議的」（引證強調）。上訴法庭另外裁定，當時執行中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沒有地方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⁴⁶此兩宗案件於1992年裁定，此後便再沒有受到挑戰。

長久以來，政府並沒有就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人設置任何公民身份的限制，這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做法相符。⁴⁷

總括而言，法律援助機構在決定是否為個別案件批出法律援助時，必須考慮下列的因素，以符合上述所說的人權法學的酌情權：

- 有關訴訟人的個人能力及情況；
- 訴訟人在有關法律程序所牽涉事項的重要性；
- 在有關法律程序牽涉的實體法律問題的複雜程度；
- 在有關法律程序所涉及的法律的複雜程度；
- 在有關法律程序涉及的事實爭議的性質，以及就令人能滿意地解決有關爭議所需證明的方式（例如，透過使用專家證據或訊問證人）；
- 有關法律程序各方享有的法律協助的差異（如有的話）；
- 有關法律程序迅速解決糾紛的可取性（如有的話）；
- 公眾對司法公正的概念，以及有關在司法制度中維持公眾信心的基本理由；
- 訴訟人在其案件可能勝訴的機會；及
- 相稱地使用有限的公帑以幫助或協助不能夠以他們本身的資力負擔法律代表所需費用的訴訟人。

44 R訴Fu Yan (1992) 2 HKPLR 107 第120至122條。

45 上訴法庭舉出財政上的考慮，例如法律援助的支出須有內在機制以規管及限制成本，以及須充分顧及法庭上的其他人的需要和因應社會上的不同需要而提供的資助。

46 R訴Mirchandani (1992) 2 HKPLR 196 第206至207頁，[1992] 2 HKCLR 174。

47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1997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研究結果及建議（1997年12月）第36及37段。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工作小組較早前維持下列的原則：獲批准法律援助的申請資格應與法律制度有關，而非與申請人的公民身份或入境身份有關；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工作小組，法律援助諮詢文件（1993年4月）第10段。

《法律援助條例》

《法律援助條例》⁴⁸旨在向經濟能力有限的人給予法律援助以進行民事訴訟事宜，以及為由該事宜附帶引起的或與該事宜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⁴⁹

民事法律援助：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民事法律程序的法律援助有兩項可供使用的計劃。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可供任何人士⁵⁰使用，但該人的財務資源不得超過155,800港元⁵¹，並可就下列事宜提出申請：

- (1) 在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的民事法律訴訟；
- (2) 任何人所面對的民事法律訴訟，是完全或部分由任可上述法庭提交的案件；
- (3)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⁵²查究的死亡，而在有關死者的家屬代表請求法律援助後，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基於社會公義，須給予法律援助；⁵³
- (4) 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II部的土地審裁處法律訴訟程序；⁵⁴

48 即香港法例第91章。

49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詳題。

50 凡據法權產由屬法團或並非法團的團體，為任何與該據法權產相關的目的而轉讓予任何人，該人不得獲給予法律援助；同上，第5(2)條。

51 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制原本定於申請人每月可動用收入的500港元，及可動用資產的3,000港元。上述的限制於1972年8月增加至每月可動用收入的700港元，及可動用資產的4,000港元(LN 168/1972)；於1977年5月增加至每月可動用收入的1,000港元，及可動用資產的10,000港元(LN108/1977)；於1982年12月增加至每月可動用收入的1,500港元，及可動用資產的15,000港元(LN 425/1982)；於1986年1月增加至每月可動用收入的2,200港元(LN 5/1986)。決定法律援助財務資格的準則於1992年6月更改為財務資源不超過120,000港元(《1991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1991年第27號)第4條)。上述的財務資源限額於1995年7月增加至144,000港元(《1995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1995年第43號)第3條)；並於1997年5月增加至169,700港元(《1997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1997年第8號)第2條)。於2004年7月12日，上述的財務資源限額減至155,800港元(LN 45, 99/2004)。行政署已按照2005年財務資格年度檢討建議將上述的財務資源限額增加1.6%，至158,300港元。

52 即香港法例第504章。

53 法律援助署署長可批准向死者的尚存配偶、子女、父母或兄弟姊妹給予法律援助，但僅以其中一人為限。但如署長信納沒有可獲給予法律援助的人仍在世，或向該等人之中的任何人給予法律援助均非合理可行，則署長可因該等理由，批准向一名他認為是可合理視為死者尚存近親的其他人給予法律援助：《法律援助規例》(第91A章)第15A條規例。

54 即香港法例第7章。

- (5) 在法律程序發出前進行的商議，包括調解，及由香港汽車保險局支付的賠償（不會發出法律程序）；及
- (6) 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起的申請。

但下列法律程序則除外：

- (1) 完全或部分有關誹謗的法律程序，但宣稱誹謗的反申索抗辯除外；
- (2) 促訟人訴訟；
- (3) 追討罰金的法律訴訟程序，可由任何人士提出有關法律訴訟程序，並須向提出有關法律訴訟程序的人士支付全部或部分罰金；
- (4)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所引致的選舉呈請；⁵⁵
- (5) 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的法律訴訟程序，就被告人而言，在法律程序向有關法庭提起的唯一問題是由他支付的債務（包括算定損害賠償）及訟費的時間及方式；
- (6) 任何在此表上述的法律訴訟程序附帶的法律訴訟程序；
- (7) 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⁵⁶ 在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的法律訴訟程序；
- (8)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⁵⁷ 在勞資審裁處進行的法律訴訟程序；及
- (9) 以下法律程序
 - (a) 涉及關於證券衍生工具、⁵⁸ 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的金錢申索的法律程序；
 - (b) 追討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在其進行的業務的正常過程中借出的貸款的法律程序；
 - (c) 涉及有限公司之間的或其股東之間的並與該公司及該等股東各自的權益有關的爭議的法律程序；
 - (d) 因關於合股關係的爭議而產生的法律程序；及
 - (e) 訟費的評定程序；但如有關的繳付訟費命令是就某項訴訟作出而尋求法律援助的人過去在該項訴訟中獲得法律援助則除外。⁵⁹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適用於由於財務資源超過普通法律援助計劃述明的款額而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得不到法律援助的人士；但其財務資源並沒有超

55 如呈請人聲稱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是爭論點，而法律援助署署長在顧及《法律援助條例》第 10(3) 條列明的事宜後，信納呈請人會獲發給法律援助證書，則屬例外：《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附表 2，第 II 部，第 4 段。

56 即香港法例第 338 章。

57 即香港法例第 25 章。

58 指選擇買入或賣出公司、政府當局或其他機構的股本的或其所發出的文書的利益的權利、參與該等股本或文書的利益的證明書、認購該等股本或文書的認購權證或該等股本或文書的股份以外的權益：《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附表 2，第 II 部，第 11 段。

59 同上，第 5(1) 條，附表 2。立法會獲授權藉決議修訂第 5 條及附表 2 所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同上，第 7 條。

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述明的款項(現時為 432,900 港元⁶⁰)並就下列事宜提出申請:

- (1) 受助人因任何人的⁶¹人身傷害或死亡,而為申索損害賠償在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及該等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法律程序,包括對任何反申索作出的抗辯;
- (2) 受助人因任何人的⁶²人身傷害或死亡,而為申索損害賠償在區域法院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而所申索的款額超過 60,000 港元,或署長認為相當可能超過 60,000 港元,以及該等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法律程序,包括對任何反申索作出的抗辯;
- (3) 由受助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⁶¹在區域法院提出的法律程序;及
- (4) 受助人因醫療專業疏忽、牙科專業疏忽或法律專業疏忽,為申索損害賠償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區域法院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而署長認為該申索相當可能超過 60,000 港元,並包括對反申索作出的抗辯。⁶²

法律援助的形式

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提供的法律援助的具體形式是法律援助署署長或律師(如有需要,包括大律師)根據《法律援助條例》訂定的條款代表受助人辦理案件,包括律師或大律師在進行任何法律程序的初步工作或附帶工作時,或為終止任何法律程序而達成妥協或執行妥協條款時通常給予的一切援助。⁶³

60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經濟申請資格的上限原本定於每月收入不超過 15,000 港元,及可動用資產不超過 100,000 港元。1992 年 6 月,決定財務資格的準則變更為財務資源超過 120,000 港元,但不超過 280,000 港元(《1991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1991 年第 27 號)第 5 條),但財務資源於 1995 年 7 月修訂為超過 144,000 港元,但不超過 400,000 港元(《1995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1995 年第 43 號)第 5 條);財務資源於 1997 年 5 月則修訂為超過 169,700 港元,但不超過 471,600 港元(《1997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1997 年第 8 號)第 3 條);而財務資源於 2004 年 7 月則修訂為超過 155,800 港元,但不超過 432,900 港元(LN 45, 99/2004)。行政署已按照 2005 年財務資格限額年度檢討建議將上述的財務資源上限增加 1.6%,至超過 158,300 港元,但不超過 439,800 港元。

61 即香港法例第 282 章。

62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5A 條,附表 3(但在原訟法庭或地方法院就襲擊及毆打追討損害賠償的申索除外)。

63 同上,第 6 條。

法律援助的開支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提供的法律援助的開支須由署長從立法會的撥款中支付（但不適用於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援助而招致的開支，該計劃由法律援助輔助基金應付，而不能由計劃基金支付的開支則除外）。⁶⁴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由法律援助署署長管理，⁶⁵該計劃基金由以下款項組成：(a) 為計劃基金而給予署長的貸款或資助金；⁶⁶ (b) 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獲給予法律援助的人士須繳付的分擔費用；(c) 將計劃基金內的款項作出任何投資所得的收入及利息；⁶⁷ (d) (如受助人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接受援助)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19 或 19A 條付予或付還署長的款項，或署長根據第 19B 條保留的款項；及 (e) 其他訂明款項。⁶⁸ 計劃基金須承擔以下項目：(a)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開支；⁶⁹ (b)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18B 條繳付並由計劃基金撥款繳付的保證金；(c) 由署長為計劃所借款項利息的繳付、該等借款的償還及因該項借貸而須繳付的所有費用及開支；(d) 就公務員根據計劃提供的服務而言，須由計劃基金支付的費用⁷⁰；及 (e) 其他訂明開支。⁷¹

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

任何人如欲在民事法律程序獲得法律援助，須為此而向署長提出申請⁷²（不論是欲本身獲得法律援助或以代表或受信人身分獲得法律援助）。⁷³ 如欲

64 同上，第 27 條。

65 署長可將計劃基金的款項按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方式進行投資：《法律援助條例》，第 29(4) 條。署長須備存妥善的帳目及與之有關的計劃基金事務紀錄。審計署署長有權審計計劃基金的帳目：同上，第 31 條。

66 同上，第 30 條（包括署長可用透支或其他方式暫時借入所需款項，以及署長在獲得財政司司長事先批准下，藉暫時貸款以外的方式借入所需款項。）

67 法律援助輔助基金的餘款置於認可機構的定期存款中以賺取利息。

68 同上，第 29(1) 及 (2) 條。

69 倘若受助人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獲得法律援助，此等開支包括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16C 條而須給予大律師和律師的付項，以及署長應給予的任何訟費。

70 同上，第 29(5) 條。

71 同上，第 29(3) 條。

72 同上，第 8(1) 條。

73 以代表身分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須預期，倘若獲得法律援助，則會以代表身分給予他法律援助，以令他可提起法律程序。在上述第 8(1) 條欲以代表身分獲得法律援助的人之處，須延伸至包括欲獲得法律援助以向法院或終審法院申請命令，使其能夠代表精神紊亂者進行民事法律程序（須屬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可給予法律援助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人：同上，第 8(4) 條。

例如，倘若就有關信託財產或有關產權提起法律程序或在法律程序中抗辯而言，一人提出申請作為某產權的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則該人乃以受信人身分作出申請。

倘若一人以代表或受信人身分獲得法律援助，則會以代表有關委託人或產權的代表或受信人的名字發出法律援助證書。

獲得法律援助的人是幼年人，⁷⁴須由其父親、母親或監護人代其提出申請（即包括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此等可由法庭適當地委任為有關幼年人的起訴監護人或辯護監護人的人士）。⁷⁵法律援助申請須以訂明表格提出，並附上訂明的法定聲明，以核實申請書所述資料。⁷⁶

凡有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申請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可

- (a) 對申請人的經濟能力及個案的成功機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查訊；⁷⁷
- (b) 署長可規定申請人提供署長為考慮其申請而需要的資料及文件；⁷⁸
- (c) 署長可規定申請人親自面見署長；

74 「幼年人」的定義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指未滿18歲的人。

75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8(3)條。發出的法律援助證書須以該幼年人名義發給，並註明代他提出申請的人的姓名：《法律援助規例》（第91A章）第4(4)條。

76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8(2)條。任何尋求或接受法律援助的人(a)故意不遵守有關由其提供資料的規例；或(b)在提供該等規例所規定的資料時，明知而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虛假申述，即屬犯罪。即使有任何法例訂明提出此等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的時限，該等法律程序可在犯罪後兩年內提出，或檢控人初次揭發有關罪行後的一年內提出，兩個限期中以較早屆滿者為準：同上，第23條。

申請書作出指引：「您應全面及坦誠地披露所有由您及您的配偶擁有的資產」。個人不可在這方面判斷自己本身的訟案。因此，倘若法律援助申請人作出一項並沒有擁有任何股份的陳述，但事實上，有關申請人在其帳戶持有代表他人的股份，則該陳述屬虛假陳述：HKSAR 訴 Chan Ying Lok Samson（未經彙報，2006年3月14日，HCMA 1177/2005）（原訟法庭）。

77 事實上，署長會就個別個案向有關政府部門索取資料，以查究有關法律援助申請的案情的成功機會。儘管署長會在資料請求書指出獲得的資料有時會轉交予委任律師，但有關部門在署長承諾有關資料會僅用以查究有關案情的成功機會及由始至終會將有關資料保密，才提交有關資料。署長不會保留所提供的檔案。警方和勞工處亦有一套慣常的做法，即會保存有關意外的調查檔案，一旦有請求在有關法律援助訴訟使用有關資料，便可提交有關檔案。

署長可對申請人的個案的成功機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查訊，署長有權無須繳費而(i)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35A條的條文，獲得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紀錄副本或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有關摘錄副本；(ia)獲得任何有關法律程序中的狀書或其他文件的副本；(ii)獲得申請所關乎的任何法律程序的證供騰本，如有其他有關的法律程序（須屬與裁判官無關的法律程序），署長並有權獲得該等法律程序中有關證供的騰本，如該等法律程序為刑事法律程序，則亦有權獲得法官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作出的總結詞：《法律援助條例》第9(a)條。

78 每項法律援助申請均須載有所需的資料及附有所需的文件，以供署長決定以下事項；申請人尋求法律援助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性質，及需要法律援助的情況；發給證書是否合理的問題；以及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法律援助規例》（第91A章）第3(2)條。

- (d) 署長可將該項申請或申請所引起的任何事宜轉交列於適當名冊的大律師或律師，由其調查有關事實，並就該等事實作出報告，或就該等事實或該項申請所引起的任何法律問題提供意見；⁷⁹
- (e) 署長可在該項申請有所決定之前，採取或安排採取所需步驟，以保護申請人或申請人所代表的任何人的利益；及
- (f) 署長可從受其支配並可為有關目的而動用的基金中，撥款支付上述任何事宜附帶引起的開支。⁸⁰

經濟審查

在審查一宗申請時，法律援助署署長會進行經濟審查，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考慮有關申請人的財務資源。署長獲賦予權力釐定任何人的財務資源、收入、可動用收入或可動用資產，及該人就任何法律程序繳付分擔費用的法律責任的範圍。⁸¹ 凡署長在釐定有關人士的財務資源時乃參考某些情況而作出的，而他認為該等情況有所改變，署長可重新釐定該人的財務資源。⁸²

79 倘若並無類似先例或判決作為依據，或該案件相當複雜，或該案件提出了有關法律的嶄新觀點，法援署的慣常做法是在決定是否給予法律援助之前，首先徵求大律師的意見：法律援助服務局，2003至2004年年報，第41頁。此做法令有關申請在某程度上可得到獨立調查，並令致對法律援助申請（特別是有關針對某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決定而展開申請司法覆核的法律援助申請）的決策有某程度上的透明度。就針對被拒法律援助的上訴而進行聆訊的聆案官有時可對署長作出指引，以獲得大律師的意見協助他們作出決定。一旦向大律師發出指引，大律師須提交意見，以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其他調查或獲得其他資料，以令他可就有關申請的案情提交意見。署長會嘗試提供協助。就條例第9條所獲得意見所需的資金一直不成問題。但以此做法作為保障取決於是否有充分的資金及廣泛的指引，以就有關的事實和法律問題，及就適當地評估有關申請的案情所需的資料進行充分及適當的調查。

80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9條。

81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B章）第3條。任何公職人員均可代署長行事，以決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

82 同上，第11條。署長亦可作出經修訂的釐定；以取代原先的釐定：同上，第12條。法律援助署的慣常做法是，倘若有關申請人的經濟調查報告距離提供法律援助的時間超過六個月，則在決定提供法律援助之前會重新評定申請人的資力。此外，倘若從第三方獲得的資料或在受助程序過程中提供的文件顯示受助人的財務資源可能超過申請資格的限制，則法律援助署會在任何時間重新評定受助人的資力。另一方面，倘若適當，署長有酌情決定權不提供法律援助；見註149內文。

受助人的財務資源的評定方法如下：將該人的每月可動用收入乘以 12，再加上其可動用資產，所得之數即為其財務資源。⁸³ 藉考慮某法律援助申請人的收入和資產（分開計算）評定財務資源，這代表了以實際的方法評定申請資格。⁸⁴ 經濟審查僅會考慮可動用收入或可動用資產，以確保沒有人被置於他的生活水平減至在可接受水平以下的處境。⁸⁵

決定可動用收入和可動用資產的方法於《法律援助條例》的附屬法例訂明。附屬法例旨在訂明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確定某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資力是否有限的機制。有關法例關注的必定是，如有要求，可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可提出以就其訴訟提供資金的財務款額。法例所關注的並非確立法律援助申請人的淨財務值。⁸⁶

首先，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會計算有關人士的收入，其中包括該人的配偶的資源須視為該人的資源。⁸⁷ 概括而言，有關人士在計算期間內可合理地預計會獲得的收入（不論是現金或實物），須視為該人從任何來源所得

83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B 章）第 2A 條。

有條文規管釐定爭議標的、以代表或受信人身份提出申請、配偶的資源、屬幼年人的申請人的資源、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士的資源、及資源的捨棄或變換：同上，第 5 至 9 條規例。

幼年申請人的資源並非與其父母的資源併合，因而不會阻礙父母代表有關的幼年人進行法律訴訟程序，但應注意任何經追討的損害賠償或款項會受制於法庭的指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1997 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1997 年 12 月），第 26 段。例如，*Sun Jeremy*（未成年人）（由 *Mong Sien Yee Cynthia*、母親及起訴監護人代表）訴 *Hong Kong Adventist Hospital*（由 *Seventh Day Adventist Corp (HK) Ltd* 經營）& *Anor* (HCPI 266/1999)，在此案中，成功商人蒙民偉的女兒的幼年兒子獲批准法律援助，以進行針對港安醫院及照顧他的兒科醫生而提起的醫療疏忽訴訟；見香港經濟日報（2005 年 9 月 24 日）第 A 20 版。

84 引入評定財務資源的法律援助工作小組注意到，由於收入代表在某一時期發生的花費能力「流量」，而資產則代表在一時間存在的財富「積蓄」，因此就嚴格的經濟角度而言，將一人在某特定期間收取的收入加在他於某一時間他持有的資產上，是不正確的。工作小組曾探討不包括將收入加到資產上而只採用其一的方法，但在清楚此等方法會令致擁有相當資產的人士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後，便否決此方法：法律援助：工作小組報告（1986 年 1 月）（「Scott 報告」）第 2.19 及 2.20 段。

85 Scott 報告，第 2.21 段。1997 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確定使用由申請人持有的「可動用」財務資源的概念（而非所有資源），因為政府不應預期一人會動用其所有的資源以進行私人訴訟因而蒙受財政上的困難：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1997 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研究結果及建議（1997 年 12 月），第 8 段。

86 *Ng Ai Kheng Jasmine* 訴 *Master M Yuen & Anor*（未經彙報，2004 年 3 月 8 日，HCAL 46/2003）（原訟法庭）第 [23] 段。

87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B 章）第 7(1) 及 (2) 條。配偶的資源是併合的以避免發生濫用的情況：Scott 報告，第 2.35 段。

的收入⁸⁸，如無其他方法確定該收入，則去年獲得的收入須視為該收入。⁸⁹ 有關人士的可動用收入以有關人士經算定的收入扣減指定的項目計算，即

- 有關人士及其受養人的扣減額，⁹⁰ 就有關人士及其受養人而言，相等於人某人數住戶的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的款額；⁹¹
- 凡有關人士的全部或部分收入為受僱所得的工資或薪金，則在合理情況下，須扣除為應付以下開支項目而支付的款額：(a) 在該人工作期間（不論該人是否離家）對 (i) 屬幼年人的受養人；或 (ii) 因本身的精神或身體狀況而不能自我照顧的受養人，提供照顧的開支；⁹² (b) 該人對退休金或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 (c) 該人繳付的薪俸稅；
- 凡有關人士的全部或部分收入為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有報酬職業（收取工資或薪金的受僱工作除外）所得的利潤，則在合理的情況下，須扣除在該人工作期間（不論該人是否離家）對 (a) 屬幼年人的受養人；或 (b) 因本身的精神或身體狀況而不能自我照顧的受養人，提供照顧的開支；
- 如有關人士是戶主，須就其主要或唯一住宅的租金或按揭款項、差餉、保險費和任何其他每年的開支，扣除其所須繳付的租金淨額（但此等數額不得超過有關人士的收入的一半）；但如有關人士並非戶主，則須就其住宿費用扣除款額；
- 從任何資產產生的收入（例如，來自申請人依賴作為他收入主要來源的土地財產租金收入），該收入已被納入有關人士的可動用資產的計算中；和

88 收入來源包括來自受僱工作的薪酬或薪金、來自生意或業務的收入、來自房產租賃或分租所得的租金收入、來自與有關人士居住的其他家庭成員的資助，包括同居者（倘若資助高於足以令有關人士支付生活開支的話），以及來自並非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員的資助。

89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B 章）附表 1，第 I 部。有條文訂定估計或決定非以現金支付的薪酬、利益或特權所得的收入，以及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有報酬職業所收取工資或薪金的工作外的收入。

在任何情況下，在計算從任何來源所得的收入時，如署長在考慮收入的性質或個案的其他情況後，認為不理會某些款額是合理的，便無須理會該等款額。就此方面而言，署長可顧及並須證明他信納任何未來收入的損失或扣減。就刑事法律援助而言，遭還押看守的有關人士通常可被視為擁有零收入，而無須顧及他在申請法律援助或遭還押看守前的 12 個月期間所收取的實際收入。此外，刑事法律援助的有關人士的經濟審查須考慮所有他的其他財務資源。

90 如將有關人士的配偶的資源視為該人的資源，則配偶須當作該有關人士的受養人：《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B 章）第 7(3) 條。

91 就採用此等計量生活水平的討論，見本書第 8 章。

92 在受僱時照顧受養幼年人的合理款項指不超過由勞工處訂明的僱用外國家庭傭工最低薪酬的款項。

- 如有關人士為 (a) 分居配偶或前度配偶；或 (b) 子女的贍養而定期支付款項，則須就該等款項作出扣除⁹³（只有在沒有將有關配偶或子女（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有關人士的受養人列入考慮的情況下，方可作出上述所指的扣除⁹⁴）

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包括計算有關人士的資產款額時，每項屬資產性質的資源的款額或價值⁹⁵，該款額或價值以申請當日計算。⁹⁶ 有關規定不考慮有關人士欠下的債務，亦沒有規定可令任何附加於某資產的法律責任或產權負擔包括在可動用資產的計算中。⁹⁷ 對於任何非金錢的資源，其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變現的款額須被視為其款額或價值。⁹⁸ 此等款額表面看來是售賣所得的淨收益。就受制於產權負擔的物業而言，此等淨收益指售價減去須用以解除產權負擔的款額。因此，就按揭物業而言，所取得的款額或價值會是售價扣減未清償的按揭。⁹⁹ 倘若售價不足以解除未清償的債務，所有人不會從有關物業的售賣獲得任何款額或價值。上述的分析顯示，倘若某資源包含有

- 93 扣除的款額須是 (a) (如款項是根據法庭命令支付的) 實際支付的款額；或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扣除的款額須是署長在考慮個案的情況後認為屬合理的款額，但該款額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 (a) 實際支付的贍養費款額；及 (b) 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差額。此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差額指在以下情況下的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的款額的差額：(a) 有關款項是為 1 名或多於 1 名人士的贍養而支付，而該名或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人士僅有的受養人的情況；及 (b) 有關人士被視為沒有受養人的情況。
- 94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B 章)附表 1 第 II 部。
- 95 資產來源包括在銀行或在手頭的現金、在土地的任何利益（但不包括有關人士的主要居所）、股票及其他投資、首飾、鐘錶及古董的價值、汽車及船隻的價值、有關人士的業務或生意的價值、應收款項、人壽保險或儲蓄壽險保單的價值、在產權、信託或其他基金的權益、有價值的饋贈、以及在刑事案件的保釋金和在限制令訂明的資產。即使債項是從有關物業的租購協議產生的，而其後重新擁有並售出有關物業，有關債項不屬資產性質：*Shem Yin Fun 訴 Director of Legal Aid & Anor* [2003] 1 HKC 568 (原訟法庭)。
- 96 但如署長注意到在提出申請當日至他作出釐定期間，某項資源的價值出現大幅波動，或某項資源的性質出現重大變化，以致影響計算其價值的基準，或有任何資源已不再存在，或有新資源已由有關人士管有，則署長須根據該等事實計算該人的資產資源，並須在作出釐定時考慮經如此計算的資源：《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B 章)附表 2，第 1 段，但書。
- 97 *Ng Ai Kheng Jasmine 訴 Master M Yuen & Anor* (未經彙報，2004 年 3 月 8 日，HCAL 46/2003) (原訟法庭) 第 [25] 段。
- 98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B 章)附表 2，第 2 段。
- 99 參見《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B 章)附表 2，第 8(2) 段。此條文規定，凡有關人士居住在多於一所其享有權益的住宅，署長須考慮該人可用非主要住宅作保證而借得的數額，作為該人在該非主要住宅享有的權益對他的價值。

市場價值的物業扣除有關物業保證的債務（即負資產物業），經計算的款額或價值會为零。¹⁰⁰

凡有關人士是或須視為是任何業務的唯一擁有人或合夥人，則該業務或該人在該業務中所佔份額對該人的價值須視為(a)在不致嚴重損害該業務的利潤或正常發展的情況下，可從該業務的資產中取出的數額或該人在該數額中所佔的份額（視屬何情況而定）；或(b)在不損害該業務的商業信用的情況下，該人以其在該業務所佔權益作保證所可借入的數額，兩個數額之中，以較大者為準。¹⁰¹

在計算有關人士的可動用資產的款額時，以下款額無須理會：

- 該人佔用的主要或任何住宅樓宇中的家具及物品；
- 個人衣物；
- 該人從事其行業所使用的個人工具及器材，但該等工具及器材不得是有關業務（該人是業務的唯一擁有人或合夥人）的設備或器材的其中一部分；
- 凡就某法律程序申請法律援助證書的有關人士屬某團體的成員，並已收取或有權收取該團體以財務協助方式給予的一筆款項，用以支付該法律程序的訟費，該筆款項無須加以理會；
- 凡申請與因任何人的身受傷或死亡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有關，有關人士根據下列條例所收取的補償款額，無須理會：(a) 《僱員補償條例》；¹⁰² (b)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¹⁰³ 或 (c)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¹⁰⁴；以及凡申請關乎因任何人的身受傷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而有關人士已就該項損傷而根據保險單收取款項，則無須理會署長認為屬合理的、在由申請日期起計的3年期間該名受傷人士因該項損傷而相當可能需要的照顧、醫治及醫療裝置的款額；¹⁰⁵
- 根據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計劃基金付予有關人士的任何款額；

100 Ng Ai Kheng Jasmine 訴 Master M Yuen & Anor（未經彙報，2004年3月8日，HCAL 46/2003）（原訟法庭）第[22]段，不贊同 Leung Kwai Lin Cindy 訴 Director of Legal Aid [2000] 4 HKC 516（法律援助檢討委員會），此決定對就法律援助的上訴案件進行聆訊的聆案官和法庭均沒有約束力；見 Shem Yin Fun 訴 Director of Legal Aid & Anor [2003] 1 HKC 568（原訟法庭）。

101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B章）附表2，第5段。如有關人士在一間公司內所處的地位類似該公司業務的唯一擁有人或合夥人，則署長可視該人猶如是該公司的唯一擁有人或合夥人，並就該資源計算該人的資產款額，以代替確定該人所持有的該公司證券、股份、債券或債權證的價值；同上，第4段。

102 即香港法例第282章。

103 即香港法例第360章。

104 即香港法例第469章。

105 在釐定無須理會的款額時，署長須考慮個案的情況，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a)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有關受傷人士因有關損傷而需要的照顧、醫治及醫療裝置，而實際招致的款額（如有的話）；及 (b) 關於該名受傷人士因該項損傷而相當可能需要的照顧、醫治及醫療裝置的醫學證據（如有的話）。

- 按照法院所發出的命令，或按照與該命令有相同效力的協議而給予有關人士的任何中期付款；及
- 有關人士曾收受的捐贈或禮物的合理款額或價值（如有的話）¹⁰⁶

在計算有關人士的財務資源、收入、可動用收入或可動用資產時，不得將申請所涉及的爭議標的之價值包括在內。¹⁰⁷

如署長信納某人在一項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是法律程序中的爭論點，署長獲賦予權力免除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施加於申請人的財務資源限制。¹⁰⁸ 就民事法律援助而言，署長無酌情權免除財務資源限制，這與刑事法律援助的情況不同。¹⁰⁹

但如署長認為申請人曾處置任何資產或收入，以便符合給予法援所指明的條件，或為求耗用或減少其財務資源以達到該目的而沒有盡力發揮其賺錢能力，署長仍可拒絕批准給予法律援助。¹¹⁰

在受制於考慮有關法律程序的法律案情及其他因素的情況下，署長如信納以下事宜，可將法律援助證書發給申請人，證明該人有權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的條文獲得法律援助，進行任何法律程序：(a) 申請人要求給予法律援助進行的法律程序，是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或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b) 該人的財務資源不超過有關法律援助計劃指訂的限額。¹¹¹

案情審查：法律理據

任何人均須顯示他有**合理理由**進行法律程序、在法律程序中抗辯、反對或繼續法律程序或作為其中一方，否則不會獲給予法律援助。¹¹² 此審查關乎

106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B 章）附表 2，第 7、9、12、12A 及 13 段。見，就此方面而言，見高消費名媛通過經濟審查（少於 169,700 港元的財務資源），喚起社會的關注；模特兒奢華的生活無阻獲批法援，南華日報（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3 頁。

107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B 章）第 5(1) 條。但就第 5(1) 條而言，根據法院命令而定期支付的贍養費不得視為爭議標的。同上，第 5(2) 條。另一方面，在特定的情況下，可在計算可動用收入時扣減贍養款項：同上，附表 1，第 II 部，第 9 段。

108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5AA 條。

此條文並不涵蓋違反《基本法》的條文是爭論點的法律程序。

109 法律援助服務局建議進一步作出探討，以授權司法人員將民事案件的無法律代表訴訟人轉介署長，以考慮是否免除有關的財務資源限制，因而提供充分的法律代表以達到更大程度的公平及公義；見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之聲（第 8 期）（2005 年 7 月）第 8 頁。

110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0(2) 條。

111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0(1) 條。

112 同上，第 10(3) 條。

案件的法律理據，即有關申索是否有合理的成功機會。此法律理據審查具有下列的效用：(i) 審查可確保法律援助並無被濫用，避免各方一旦有利益上的衝突便視訴訟為方便易取的解決方法；(ii) 審查可協助有關的法律援助機構在民事訴訟向個人提供援助時謹慎行事；及 (iii) 透過確保不會向無理纏擾或瑣屑無聊的訴訟提供法律援助，審查可保障公帑資金免遭誤用。¹¹³

在引用法律理據審查時，法律援助署署長會適當地衡量所有有關的資料，但不必接受由代表律師或其他人就案情提供的意見。署長會以整體研究有關法律行動的成功機會，而非有關法律程序的下一步的成功機會。¹¹⁴ 署長在引用法律理據審查時，不會判定有關的問題，但必須信納有合理的事實或法律問題提交予法庭作決定。¹¹⁵ 另一方面，有些個案的成功機會可能不確定，但在有限的法律援助下，值得作進一步的調查。但倘若不理成功機會，而僅基於有關被告人相當情度可能會和解，而非週旋於審訊中（即使可能顯示私人的訴訟人可能作出此決定以確保和解），則不會給予法律援助。成功機會的預算會隨著有關案件的發展而會變得更加可靠。倘若法律援助適用於針對原訟法庭的判決而提起的上訴，則應預期案件會有適當的成功機會，甚至有較高的成功機會才可獲得法律援助。¹¹⁶ 就法律理據審查的目的而言，申索的款項以及有關法律行動相當可能會招致的訟費等並非直接有關的因素。但在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10(3)(c) 條考慮「合理性」驗證時，則屬重要因素。¹¹⁷

案情審查：「合理性」及其他拒絕理由

署長如覺得有以下情況，亦可拒絕給予法律援助—

- (a) 申請人從該等法律程序中只會得到輕微好處；
- (b) 鑑於法律程序簡易，案件通常無須聘用律師處理；
- (c) 就該案件的個別情況而言，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是不合理的；

113 Scott 報告，第 3.3 段。就上訴法律援助的申請而言，會慎密進行法律案情審查。

114 *R 訴 Area Committee No 1 (London) Legal Aid Area ex p Rondel* [1967] 2 All ER 419 第 421 頁（英格蘭王座法庭）。

115 見 *R 訴 Legal Aid Board ex p Hughes* (1992 年) 24 HLR 698（英格蘭上訴法庭）。

116 法律援助委員會，1998 至 99 年法律援助手冊（倫敦：Sweet & Maxwell, 1998 年）第 7-02.7 段。

117 即《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0(3)(c) 條。另一方面，不可說法律理據審查與「合理性」驗證無關，因為署長的方法不應與私人律師或大律師向其當事人提供意見的方法大相逕庭；見 *R 訴 No 8 Area Committee of the Legal Aid Board ex p Megarry*（未經彙報，1994 年 7 月 1 日，CO/2709/93）（英格蘭王座法庭）。

- (d) 申請人在作出申請後離開香港，並連續 6 個月逗留在香港以外的地方；¹¹⁸
- (e) 申請人不遵從署長要求提供所需的資料及文件，或不能應邀要親自面見署長；
- (f) 申請人已容許給予法律援助的要約失效或已表示他意欲撤回其申請；或
- (g) 就尋求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而言，有其他人與申請人涉及相同的利益¹¹⁹，但如申請人不能提出其本人的法律程序便會蒙受不利的話，則屬例外。¹²⁰

上述第 10(3)(c) 條的「合理性」驗證是廣泛及概括的驗證。透過此驗證，署長可考慮所有會影響私人律師的當事人提起法律程序的因素。此驗證附加於法律理據審查。「合理性」驗證的一項特別地方是考慮在任何法律程序有待取得的利益是否可彌補可能招致的訟費，這是私人律師的當事人考慮是否提起訴訟的最重要因素。署長須決定的問題是有關訴訟是否值得提供法援。¹²¹倘若有關申請人不會從法律程序獲得真正的利益，或相當不可能執行任何所獲得的判決，則在一般情況下不會給予法律援助。¹²²換言之，署長須經常注意要保障法律援助基金。在因應某宗個案的情況考慮給予法律援助是否合理時，儘管有明顯的法律理據，署長應考慮下列因素：(a) 申請人謀求的利益價值，但須注意此等利益並不限於財務利益，須包括其他利益，例如申請人的個人權利、地位、聲譽及尊嚴；(b) 在實際的情況下，取得該利益的成功機會；及 (c) 有關的費用。

- 118 在決定 (d) 項的理由是否適用時，法律援助的代表律師須考慮下列因素：(i) 有關申請人在作出申請後是否自願的情況下離開香港（例如，遣返尋求庇護的越南人或因入境簽證期滿而須離開香港）；(ii) 是否因離開香港而影響與有關的法律援助申請人聯絡；及 (iii) 有關個案是否會較為適合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繼續進行。
- 119 倘若每一人（包括法律援助申請人）正在有關的法律程序尋求相同的結果，例如會平等地對所有人受益的命令、禁制令或宣告，而他們無需提起各別的法律程序，則其他人擁有猶如申請人的「相同」利益。但倘若每人擁有特別的權益而可能會導致每人有不同的命令，例如須對個別人士發出損害賠償的申索，即使儘管有關申索是由單一事件產生的，其他人沒有猶如申請人的「相同」利益。在此等情況下，其他人僅會有類似的權益，而非在此條文涵義內的「相同」的利益。有關人士在某些案件可能同時有「相同」的利益和類似的權益。例如，某宗個案申請可能涉及共同擁有人要求修葺同一座大廈的公用地方（「相同」的利益），而在同一法律程序中，每一名共同擁有人申索損害賠償（類似的權益）：法律援助委員會，1998 至 99 年法律援助手冊（倫敦：Sweet & Maxwell, 1998 年）第 7-06 段。
- 120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0(3) 章。
- 121 見 *R 訴 Legal Aid Area No 8 (Northern) Appeal Committee ex p Angell & Ors* [1990] 1 Med LR 394（英格蘭王座法庭）。據說在英國，法律援助委員會須盡可能客觀地考慮此問題，倘若僅有當事人宣稱有關個案重要，則不足夠。須以若干當事人的具體利益證明給予法律援助為合理（特別是有關個案的成功機會處於邊緣位置或有關訟費可能會相當高昂）：法律援助委員會，1998 至 99 年法律援助手冊（倫敦：Sweet & Maxwell, 1998 年）第 7-03.9 段。
- 122 見 *Wookey 訴 Wookey, Re S (未成年人)* [1991] 3 WLR 135, [1991] 3 All ER 365（英格蘭上訴法庭）。

倘若署長看來有關申請人有可供使用的權利或便利而無需獲得法律援助，或倘若有關申請人有合理預期從他作為其中一員的所屬機構獲得財務或其他方面的幫助，而該人未能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以行使此等權利、設施或幫助，則可被拒法律援助。倘若有更有效的方法進行民事申索，或有其他替代民事訴訟的方法，亦可被拒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用以協助在訴訟過程中的受助人，而非就決定一般的權益而直接協助有關法律程序的其他當事人，或其他並非有關法律程序與訟一方的公眾成員。¹²³

法律援助署署長向法律援助律師發出審查法律援助申請的指引。概括而言，法律援助律師應在申請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盡力審查及作出決定。儘管有關申請本身有好的成功機會，法律援助律師不應因為申請人和對方有機會作出議定的和解而就法律援助的申請延誤作出決定。署長已就處理有關下列訴訟類別的申請發出指引：勞資糾紛、僱員的賠償申索及其有關的人身傷害申索、司法覆核的申請、¹²⁴ 入境個案、婚姻個案（包括執行贍養費）、交通意外、¹²⁵ 以及業主與租客的個案。

緊急證書

申請人可向法律援助署署長申請緊急證書¹²⁶。他提供予署長的資料和文件須是可令署長決定(a)如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91A章)在某些條件下給予法律援助，申請人是否相當可能符合該等條件；及(b)急切地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是否公正。就此方面而言，當考慮到延誤可能會導致司法不公，令申請人要面對不合理的困厄或個案遇到異常問題，批出緊急證書便可減輕這些情況。然而，如因申請人明顯不能通過正常經濟或案情審查，則不會獲批緊急證書。¹²⁷

123 見 *United Dominions Trust Ltd 訴 Bycroft* [1954] 3 All ER 455 (英格蘭上訴法庭)，第459頁。

124 倘若有關法律援助的申請是在獲得法庭許可之前作出的，則法律援助的代表律師會考慮表面上是否屬可爭辯的案件。倘若有關法庭已批准司法覆核申請，則一般會給予法律援助。倘若建議的司法覆核申請的成功機會少，則法律援助的代表律師應考慮在有關個案的情況是否有證明批准法律援助屬合理的因素，例如與《基本法》保證的基本權利有關的問題。

125 倘若警方打算因不小心、危險或魯莽駕駛控告對方，則應提供法律援助。另一方面，法律援助的代表律師應注意可令致某申索變得沒有可取之處的申索額和共分疏忽的問題。

126 《法律援助規例》(第91A章)第7條。倘若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尋求法律援助，則不可申請緊急證書。

大部分緊急證書的申請涉及人身保護令的申請、海事訴訟（船隻被拘留）、家庭暴力、以及個人傷害等關乎時限的個案；見法律援助服務局，1999至2000年年報，第91頁。

127 見法律援助服務局，1999至2000年年報，第90頁。

緊急證書的援助範圍通常包括即需採取的行動，或為保障申請人的利益而應採取的行動。緊急證書的批出並不表示它會包括該個案將來所有的工作，而只是提供最基本的援助。¹²⁸

緊急證書有效時限為六個星期，或署長可准予延長的時限（不超過三個月）。除非法律援助證書是就緊急證書有關的法律援助而在該時限內發出的，則屬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會視有關的緊急證書已被撤回。倘若署長決定不就該緊急證書有關的法律程序批出法律援助證書，則他須撤回有關的緊急證書。¹²⁹

由於法律援助的申請而擱置法律程序

凡訴訟¹³⁰已經展開，或已有人就任何法律程序提出上訴，而任何一方或任何欲加入成為其中一方的人提出法律援助申請，署長須於接獲申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並將有關該項通知的備忘錄提交已展開有關訴訟的法院或審理有關上訴的法院（視乎情況而定）。¹³¹凡任何訴訟一方或欲加入成為其中一方的人申請法律援助，以便提出上訴或屬上訴性質的法律程序，反對某法院或審裁處的判決或命令，署長亦須於接獲申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並將有關該項通知的備忘錄提交該法院或審裁處。¹³²凡署長將任何備忘錄如此提交法院，則除非該法院另有命令，¹³³否則有關訴訟或有關上訴的所有程序，或有關訴訟及有關上訴的所有程序，均須憑藉本條在訂明的42天期間內暫停進行。除非上述法

128 同上。

129 見法律援助服務局，1999至2000年年報，第91頁。

130 就此條文而言，訴訟包括任何訟案或事宜：《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15(9)條。

131 同上，第15(2)條。就將有關備忘錄提交法庭而言，無須繳費；同上，第15(8)條。倘若某宗法律援助的申請是為進行意圖作出的上訴而作出的，但尚未送達有關的通知，則應將有關備忘錄提交訴訟已完成及由此而正進行意圖作出上訴的法庭。倘若某宗上訴已然存在，則會將有關備忘錄提交予即將就有關上訴進行聆訊的法庭：*Brook 訴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No 1)* [1998] 1 HKC 595, [1998] 1 HKLRD 113 (上訴法庭)。

132 同上，第15(3)條。

133 在決定是否批准有關法律援助的申請之前，法庭不應倉卒取消有關的法定擱置，因為法庭在民事法律程序的基本職能是在各方之間秉行公正。但法庭可在若干情況下干預，例如，繼續單方面的禁制令可能對被告人造成難以補救的傷害；另外，有關原告人的法律援助申請看來僅是為了暫停進行有關法律程序而獲得利益，因而自動繼續有關的禁制令：*Lee Shiu Ming 訴 Yeo Hiap Seng (Hong Kong) Ltd* (未經彙報，1993年7月14日，Civ App 39/1993) (上訴法庭)。另見 *Lo Siu Lan & Anor 訴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未經彙報，2005年2月1日，CACV 378/2004) (上訴法庭)。參見 *Wellmart Development Ltd 訴 Chan Siu Wan Flora & Ors* (未經彙報，2004年10月8日，HCA 1888/2004) (原訟法庭)，此案與 *Lee Shiu Ming* 一宗（在上）不同，並考慮作出法律援助申請一方的個案的成功機會，以及任何作出該法律援助申請的延誤理由。

院另有命令，否則該段期間不得計算在由任何法例或根據任何法例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程序中作出任何作為或採取任何步驟所訂定的時限內。¹³⁴ 憑藉本條而自動暫停進行法律程序的時限，可由收到備忘錄的法院藉命令予以縮短或延長。¹³⁵

法律援助證書

署長批准要求發出證書的申請後，須通知申請人將按何等條款發出證書給申請人。¹³⁶ 申請人如欲按署長所通知的條款獲發證書，須在接獲該通知後 14 天內，或在署長准許的較長期間內，以署長決定的表格表示接納該等條款，並將表格提交署長。¹³⁷ 申請人遵從上述的有關程序後，署長須發出法律援助證書。¹³⁸

署長須在以下時間將法律援助證書提交法院登記處(a)如給予法律援助進行的法律程序已經展開，¹³⁹ 須於發出證書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及(b)如屬其他情況，須於該等法律程序在該法院展開時提交，提交該等證書時，無須繳付法院費用。¹⁴⁰

證書可就以下整項法律程序或其中一部分而發出(a)在初審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或(b)在審理上訴的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證書不得與兼在初審法院及審理上訴的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非正審上訴除外）有關。¹⁴¹ 除以下事項

134 同上，第 15(4) 條和《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第 7A 條。但將備忘錄提交法院，並不阻止 (a) 法院作出一項非正審命令，以發出強制令或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或接管人及經理人；或 (b) 法院作出一項命令，以防止針對土地交易的知會備忘失效；或 (c) 收到備忘錄的法院為防止無可補救的不公正情況出現而作出其認為必需的任何其他命令：《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5(5) 條。除非收到備忘錄的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將備忘錄提交法院並不阻止為獲取、執行或以其他方式施行第 (5) 款所述的命令或具有相同效力的判令而提起或繼續進行有關法律程序：同上，第 15(6) 條。

135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5(7) 條。

136 《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第 5(6) 條。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申請人會獲通知由署長所釐定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

137 同上，第 5(7) 條。

138 同上，第 5(9) 條。

139 這包括終審法院：《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4(5) 條。

140 同上，第 14(1) 條。受助人如向任何法院提出上訴或屬上訴性質的法律程序（非正審上訴除外）而未有將法律援助證書提交該法院，則就《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而言，該人不得被當作受助人：同上，第 16(2) 條。（須作出進一步的法律援助申請，並憑藉《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第 6 條，在進行上訴之前取得法律援助，法律援助證書不得涉及超過一項訴訟，因而不可包括原訟和由此而產生的上訴。）任何人不得以受助人身分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或申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在該上訴或申請中抗辯、反對或繼續該上訴或申請，或成為其中一方，但已為該目的而獲發給法律援助證書者除外：同上，第 16A 條。

141 《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第 5(1) 條。

外，證書不得涉及超過一項訴訟、訟案或事宜：(a) 婚姻法律程序；(b) 申請授予使訴訟（指屬證書標的之訴訟）得以進行的代表權；或(c) 如屬署長認為情況變得適宜將證書的適用範圍擴及為執行在該證書所涉及的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命令或訂立的協議，或為使該命令或協議生效而可採取的法律程序。¹⁴²

在有關法律程序的工作範圍及／或特別步驟內，法律援助證書可能受到限制（決取於有關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¹⁴³ 除非之前已授予延展證書，有限法律援助證書上的委任律師不會就限期以外已作出的工作獲支付薪酬。法律援助署署長僅在覆核有關案件的成功機會（包括合理的成功機會）和成本效益的因素（即所獲得的金錢等有關利益是否可支付可能須支付的訟費）後，才會批出延展有限法律援助證書。

法律援助證明書的修訂

署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修訂證書——

- (a) 證書內有文書上的錯誤；或
- (b) 情況變得適宜將證書的適用範圍擴及法律程序；其他步驟；其他法律程序¹⁴⁴；為執行在該證書所涉及的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命令或訂立的協議，或為使該命令或協議生效而可採取的法律程序；或非正審上訴的提出；或
- (c) 情況變得適宜將證書的適用範圍擴及任何與交相訴訟、對交相訴訟的回應或交相上訴有相同效力的步驟；或
- (d) 情況變得適宜在該證書所涉及的法律程序中增添或替換某方；或
- (e) 情況變得適宜使證書的適用範圍不擴及該證書所涉及的某些法律程序；或
- (f) 須更換律師或大律師。¹⁴⁵

倘若署長釐定受助人的財務資源時所參考的情況已經改變，署長可修訂法律援助證書。¹⁴⁶

142 同上，第 6 條。

143 若干個案可獲給予有限的法律援助證書，因而可進一步調查或聽取大律師的意見，因而可進一步證實有關的申索或可更佳地評估其成功的機會。

另一使用有限法律援助證書的普遍方式是在不同階段限制有關的法律援助範圍，包括 (a) 文件透露及交換證人陳述書；(b) 審訊前的覆核；和 (c) 審訊，因而每一階段就監察外判的個案提供檢查點。就涉及司法覆核申請的個案而言，法律援助證書可在最初限於尋求准予司法覆核的申請，然後倘若獲得批准，則擴充至涵蓋實質的聆訊。就婚姻法律程序的個案而言，法律援助證書限於不包括有抗辯的訴訟。

144 但證書一般不應涉及超過一宗訴訟、訟案或事宜：《法律援助規例》（第 91 A 章）第 6 條。

145 同上，第 6A 條。

146 同上，第 6B 條。

法律援助證明書的撤回或取消

署長獲賦予權力可在訂明的情況下，以訂明的方式撤回或取消任何法律援助證書。¹⁴⁷ 任何人的證書如被撤回，該人須當作從未在證書所關乎的法律程序中作為受助人；如任何人的證書被取消，則該人自取消證書之日起，不再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為受助人。¹⁴⁸

署長在下列情況可撤回法律援助證書：

- (a) 可隨時應獲發給證書的人的要求；
- (b) 如規定受助人須繳付分擔費用，而任何有關付款拖欠逾 30 天；
- (c) 如信納證書所關乎的法律程序已獲得解決；
- (d) 如信納受助人曾要求以不合理的方式進行有關法律程序，致使署長招致不具充分理由的開支，或曾不合理地要求繼續進行有關法律程序；¹⁴⁹
- (e) 如信納受助人已去世；或針對受助人的破產令已發出；
- (f) 如信納受助人不向指派給他的大律師或律師提供必需或合宜的協助，以便該大律師或律師以妥善或適當的方式履行他作為該受助人的大律師或律師的職責；
- (g) 如信納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所訂明的限額；¹⁵⁰ 或
- (h) 在受助人在香港以外地方連續逗留超過 6 個月。¹⁵¹

147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1 條。署長撤回或取消受助人的證書時，須隨即向該人發出取消或撤回證書的通知：《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第 8(6) 條。凡被如此撤回或取消的證書已提交任何法院的登記處，署長須隨即將以他所決定的表格發出的通知書，提交該法院登記處：同上，第 8(7) 條。

148 同上，第 9(1) 條。

149 但受助人須先獲給予機會，讓他提出不應取消證書的因由，方可取消法律援助證書：同上，第 8(2)(d) 條。

150 署長如信納不取消證書是適當的，則無須由於有該款提述的任何情況而取消證書：同上，第 8(2A) 條。但署長須先給予受助人機會，讓他提出不應取消證書的因由，方可取消證書：同上，第 8(2)(fa) 條。由於按此理由取消證書在若干情況會導致受助人蒙受困境，署長獲賦予酌情權基於此理由不取消法律援助證書，因為有關受助人可能須放棄其申索，以避免使自己在敗訴的情況下，須繳付龐大訟費款額的風險。由於法律援助署可能已嚴重介入有關的個案中，在考慮到法律援助制度的權益的情況下，取消證書可能並不洽當。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1997 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研究結果及建議 (1997 年 12 月) 第 41 段。署長通常會在顧及司法公義和保障法律援助基金和法律援助輔助基金的需要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情況下，以此理由考慮是否取消法律援助證書。倘若不取消法律援助證書，則會重新決定分擔費用的最高款額。

151 同上，第 8(2) 條。

署長如認為受助人不再有合理理由進行有關法律程序、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抗辯或成為有關法律程序其中一方，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在有關特定情況下，該受助人繼續接受法律援助是不合理的，則須撤回有關證書。¹⁵²

署長如信納受助人有以下情況：

- (a) 明知而就他所提供的資料作出虛假陳述或虛假申述；或
- (b) 故意(i) 不披露其財務資源；(ii) 不披露關於其財務資源的任何重要事實；(iii) 不真實正確地披露其財務資源；(iv) 不遵守有關由其提供資料的規例；(v) 不披露關於該等資料的重要事實；(vi) 不遵守有關由其提供文件的規例；(vii) 不披露關於該等文件的重要事實；(viii) 不遵守《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第 10 條的責任，即有關人士報告財務狀況變更的責任，而原來的決定是參考有關的財務狀況而作出的，而署長有理由相信此等變更可能影響其法律援助證書的條文或延續；或 (ix) 在署長要求出席面見時不依照要求行事，

則可撤回或取消該人的證書，但署長須先給予受助人機會，讓他提出不應撤回或取消證書的因由，方可撤回或取消證書。¹⁵³ 就此方面，可以較高的舉證標準證明，即客觀而言，受助人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被申訴的不當行為可影響他順利獲得或繼續獲得他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須符合經濟審查、案情審查、或經濟及案情審查），則在一般情況下法律援助證書會被撤回。

在受助人為其中一方的法律程序進行聆訊期間的任何時間，如其他任何一方本人或其代表或署長提出申請，法院可考慮受助人是否 (a) 故意不遵守有關由其提供資料的規例；或 (b) 在提供資料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或虛假申述，而法院在接獲上述申請後，可作出命令，撤回證書，或自一個適當日期起取消證書，法院的決定為最終決定。¹⁵⁴

如署長將以他決定的表格發出的取消或撤回證書通知書提交法院登記處，則除法院另有命令外，¹⁵⁵ 有關訴訟的所有程序均須暫停進行 14 天；在計

152 同上，第 8(3) 條。法律援助證書不會因此理由而被撤回。在 *Iverson 訴 Iverson* [1966] 1 All ER 258 一案中，Latey 法官預告，「倘若在某宗案件的任何階段，受助人的顧問認為他不會有或已再沒有合理的勝訴機會，或儘管有合理的勝訴機會，繼續進行有關案件將不會獲得任何有價值的東西，或倘若由於任何其他理由，他繼續獲得法律援助看來是不合理的，則有關顧問有責任告知有關的法援委員會。」

153 同上，第 8(4) 條。

154 同上，第 8(5) 條。除非受受助人獲給予機會，讓他提出不應撤回或取消（視屬何情況而定）證書的因由，否則法庭不會作出命令。如法院作出撤回或取消受助人證書的命令，法院人員須隨即告知署長；同上，第 8(8) 條。

155 上訴法庭在 *Yu Pik Ying & Anor 訴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2002] 1 HKC 18 一案，審查擱置有關法律程序的效果和解除此擱置的後果。

算由任何法例、根據任何法例或以其他方式訂定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作出任何作為或採取任何步驟的時限時，該 14 天不得計算在內。¹⁵⁶

凡某人的法律援助證書被取消或撤回，則待法律程序有裁定後，獲發給證書的人或其代表就證書所關乎的法律程序所招致的訟費，須於作出裁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評定或按照本條文評估（視屬何情況而定）；及署長仍須有責任繳付如此評定或評估的訟費，但署長有權向獲發給證書的人追討已繳付或須繳付的訟費。¹⁵⁷ 但凡證書被取消，而曾獲發給證書的人繼續進行證書所關乎的法律程序，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抗辯，或作為其中一方 (a) 如訟費是在該人仍是受助人期間招致的，則本條例中與憑藉訂明受助人獲得訟費的協議而收回的款項有關的條文，仍須適用；及 (b) 如訟費是在該人仍是受助人期間招致的，則本條例中與受助人憑藉判令他須繳付訟費的繳付訟費命令而負上的法律責任有關的條文，仍須適用。¹⁵⁸

凡有人 (a) 申請證書而被拒，次數達 2 次或以上，而各次申請實質上與同一訟案或事宜有關；或 (b) 在其他情況下，申請證書而被拒，次數達 4 次或以上，而署長覺得其行為構成濫用本條例提供的協助，署長可命令對該人日後提出的任何申請，均不予考慮。但該項指示 (a) 不適用於該人代表幼年人提出的申請；或 (b) 有效期不得超過 3 年。¹⁵⁹

法律援助上訴

因署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任何條文作出的命令或決定而感到受屈的法律援助申請人或受助人（包括因經濟或案情的理由而被拒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¹⁶⁰，由他以內庭聆訊方式處理。¹⁶¹ 提出的上

156 同上，第 9(7) 條。憑藉本條文暫停進行法律程序的期間，可由處理待決訴訟的法院的法官藉命令予以縮短或延長：同上，第 9(8) 條。

157 同上，第 9(3) 及 (5) 條。署長可追討的款額，(a) 如不是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援助，須扣除署長已收取的分擔費用款額；或 (b) 如援助是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的，須扣除繳付的中期分擔費用及繳付的申請費用：同上，第 9(5A) 條。因此，署長從被撤回法律證書的有關人士追討的權利，延長至所有在有關法律程序招致的費用及開支，但須扣除已經作出的分擔費用，因為該人被視為在關乎法律援助證書的法律程序中，猶如是從來沒有得到法律援助的人一樣。

158 同上，第 9(6) 條。

159 同上，第 11 條。重複申請但不成功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獲得範本通知，促使他注意有關規則，以及由署長根據有關規則作出的命令的效果。

160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有法定責任就法律援助上訴的個案進行聆訊及作出決定，而任何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一般稱為聆案官）可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履行此法定責任。

161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6(1) 條。

訴須在上訴所反對的命令或決定作出後 14 天內，或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准許的較長期間內，以通知到司法常務官席前的書面通知方式提出，無須另發傳票。¹⁶²

一旦提出法律援助上訴，法律援助署署長最少會在上訴的聆訊日期前三個工作天向上訴人送達「拒絕提供法援理由」的文件。此等文件會在盡可能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列明有關法援申請的背景；被認為與上訴有關及法援署的律師在作出法援決定時所倚賴的文件清單；就有關上訴作出決定的原因；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所參考或所倚賴的法律典據、文章、書籍（如有的話）；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所倚賴的詳細證據或其他事項；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從大律師或律師所取得的意見或建議；法律援助代表律師對有關上訴人的個案的事實及／或法律問題提供的個人意見及分析以及持有關意見的理據。署長會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發送此等「拒絕提供法援理由」的文件作為書面的陳詞。除了「拒絕提供法援理由」的副本外，上訴人也應可獲當中所提或所倚賴的文件副本，但下列文件除外：i) 上訴本人所提供的文件；ii) 由第三者提供並且指明不可向上訴人透露的文件；iii) 如果透露文件便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¹⁶³及法援署向其他政府組織所作的任何承諾。¹⁶⁴

除非司法常務官另有命令，否則上訴通知書送達之日與進行聆訊之日最少須相隔 1 整天。¹⁶⁵但法律援助署會確保上訴通知書送達之日與進行聆訊之日最少須相隔 3 個工作天。法律援助上訴的聆訊，可兼以兩種法定語文進行或以其中一種進行。¹⁶⁶上訴人有權自費（或免費）聘請大律師或律師在聆訊上訴時代表他。¹⁶⁷另一方面，他可由另一人或實習律師陪同（但不可代表他進行有關上訴）。法律援助上訴是從署長的決定重新進行的聆訊，而司法常務官在管理上行使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授予他的法定權力，而他的職能並

162 同上，第 26(2) 條。

163 即香港法例第 486 章。

164 法律援助服務局，1999 至 2000 年年報，第 97 至 101 頁。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就法律援助的上訴進行聆訊的聆案官應注意尚未向上訴人披露的任何文件，因而可考慮「凌駕性的公眾權益」是否要求須披露有關的文件，以確保在有關的法律援助上訴的情況中，可達到最低的公平要求。

165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6(3) 條。

166 同上，第 26(4A) 條。

167 同上，第 26(3A) 條。

非附屬於或附帶於司法權。¹⁶⁸ 司法常務官須確保根據自然公正進行法律援助上訴。¹⁶⁹ 司法常務官就法律援助的上訴作出的決定¹⁷⁰是最終的決定。¹⁷¹

法律援助申請人或受助人如申請法律援助以便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或申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而因署長就其申請作出的命令或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將該項命令或決定呈交一個由以下人士組成的法律援助委員會覆核¹⁷² (a)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¹⁷³ (b)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委任的一名有資格在香港執業的大律師；¹⁷⁴ 及 (c) 由香港律師會會長委任的一名有資格在香港執業的律師。¹⁷⁵

任何人如要求覆核，須以書面發出通知，並在有關上訴所反對的命令或決定作出後 28 天內，或主席准許的較長期間內，將通知送交署長及主席，該通知須附有由在香港執業的大律師發出的證明書，述明該受屈的人有合理機會上訴得直，及提出該項意見的理由。¹⁷⁶ 委員會獲賦予權力：

- (a) 就申請人的經濟能力與狀況以及其案件的案情的是非曲直，作出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查訊；
- (b) 要求申請人提供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資料及文件；

168 *Bui Thi Chin 訴 Director of Legal Aid* [1994] 1 HKC 441 (高等法院); *Nguyen Trong Son 訴 Director of Legal Aid* (未經彙報, 1999 年 6 月 3 日, LAA 20/1999) (高等法院)。

169 *Director of Legal Aid 訴 Van Can On* [1997] HKLRD 635 (上訴法庭)。倘若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就披露的條件獲得由署長提供的文件，他或她有最少兩項選擇。第一項選擇是要求署長辨識他所依賴的文件，清楚表明他將會向有關上訴人提供有關文本。第二項選擇是儘管有署長謀求施加的條件，但會視所有由署長提供的有關文件為應該向有關上訴人披露的文件。另見 *Nguyen Trong Son 訴 Director of Legal Aid* (未經彙報, 1999 年 6 月 3 日, LAA 20/1999) (高等法院)。

170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將對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所作的決定，以書面通知署長及上訴人，並須於通知內充分述明決定理由：《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26(5) 條。參見 *Sze, Ping-fat, Legal Aid and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2002) 166 JP 242 (作者批評署長和司法常務官沒有就法律援助的上訴決定給予「理由」)。

171 同上，第 26(4) 條。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可轉介任何上訴，並必須將針對署長在某名冊不包括任何大律師或律師的決定的上訴，轉介予高等法院內庭的法官作決定，而由法庭法官作出的決定屬最終的決定。但有關決定可憑藉申請司法覆核的方式受到質疑：*Tsao Yung 訴 Director of Legal Aid* (未經彙報, 2002 年 5 月 13 日, HCAL 99/2002) (原訟法庭)；*Lam Shin Chun 訴 Registrar of the High Court* (未經彙報, 2004 年 1 月 20 日, HCAL 115/2003) (原訟法庭)。

172 委員會的開支，包括主席就委員會成員中的大律師及律師所釐定的合理收費，須由署長從立法會的撥款中支付：同上，第 26A(9) 條。

173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會擔任委員會的主席。

174 有關大律師須具有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資格。

175 同上，第 26A(1) 條。有關律師須在普通法適用地區執業為律師滿 10 年，並應由香港律師會會長委任一名有資格在香港執業的律師。主席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為委員會秘書：同上，第 26A(2) 條。

176 同上，第 26A(3) 條。

- (c) 要求申請人親自出席委員會的聆訊；及
 (d) 收取證據及為此目的而為證人監誓。¹⁷⁷

申請人及署長¹⁷⁸均有權親自出席，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其出席委員會的聆訊，¹⁷⁹並可提交書面申述¹⁸⁰。委員會如信納該受屈的人有合理機會上訴得直，並根據其案件的個別情況而信納給予該人法律援助是合理的，可推翻或更改署長就有關上訴拒絕或限制給予法律援助的命令或決定，並可指示署長向該人發給法律援助證書；委員會如不信納上述情況，則須維持署長的命令或決定。¹⁸¹委員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¹⁸²

倘若申請人欲在委員會席前上訴，但沒有經濟能力聘用代表律師，以提供有關擬上訴個案的成功機會的證明書，則該人可申請為此目的而管理的計劃。該人在無需繳費的情況下獲得由大律師根據律師的指示而提供的大律師證明書。而有關大律師和律師的名字各別列於由法援局備存的名冊。申請人僅可就相同的案件申請一次大律師證明書。¹⁸³

民事法律程序法律援助的行為

凡署長發給法律援助證書，他可代受助人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或法律程序任何部分中行事。而受助人如欲自行挑選大律師或律師，署長可指派該人自

177 同上，第 26A(4) 條。

178 署長可在委員會的聆訊由曾在下級法庭代表申請人出庭的大律師代表，但他在聆訊中的角色本質上屬法庭之友。彼須對委員會負責，在適當的情況下撤回其早前的意見，而不是一成不變地反對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服務局，2002 至 2003 年年報，第 37 頁。

179 主席如認為合適，可命令由署長從受其支配並可為有關目的而動用的基金中，撥款支付主席按有關情況釐定為適當的以下費用 (a) 大律師發出證明書的費用；及 (b) 大律師或律師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費用及開支：同上，第 26A(8) 條。應注意主席無須為大律師的證書作出命令。該命令已通過由法律援助服務局管理的公帑資助計劃提供，並會在下文描述。

180 同上，第 26A(5) 條。

181 同上，第 26A(6) 條。委員會無權免除財務資格的限制：Leung Kwai Lin Cindy 訴 Director of Legal Aid [2000] 4 HKC 516 (法律援助檢討委員會)。

182 同上，第 26A(7) 條。主席須將對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所作的決定，以書面通知署長及上訴人，並須於通知內充分述明決定理由：同上，第 26A(10) 條。

183 見第 5 章。倘若大律師證明書顯示在擬上訴的案件中申請人有合理的勝訴機會，則法律援助署會檢討有關的申請。

法律援助服務局的計劃並不涵蓋在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代表。但已獲得大律師證明書的申請人可申請大律師公會法律義助服務計劃的援助：法律援助服務局，2002 至 2003 年年報，第 36 頁。

行挑選的大律師或律師¹⁸⁴，否則可由署長挑選¹⁸⁵，署長並須將被指派的大律師或律師姓名批註在法律援助證書上。¹⁸⁶署長如認為某法律程序異常困難或重要，或可能會變為異常困難或重要，可在證書中註明在該法律程序中，應由2名大律師代表受助人，其中1人可為資深大律師。¹⁸⁷

署長須分別編製及備存大律師及律師的名冊，記錄所有已在按照《法律執業者條例》¹⁸⁸的條文備存的大律師或律師登記冊上登記，而又願意在有人申請給予法律援助時進行調查、作出報告及提供意見，並代受助人行事的大律師及律師。¹⁸⁹任何經登記加入的大律師或律師均有權名列名冊內¹⁹⁰，除非署長因該人代表或獲指派代表接受法律援助人士行事時所作的行為，或因該人的一般專業操守，而信納有充分理由不將其姓名列入名冊內，則屬例外。¹⁹¹除被指派代受助人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未經署長許可，不得中止其援助的規定外，任何大律師或律師均可隨時要求署長在名冊內將其姓名註銷，而署長須順應其要求。¹⁹²

184 凡為進行任何法律程序而指派律師，同一律師事務所的其他律師亦可代該法律程序中的受助人行事：同上，第 17(2) 條。但委任律師在有關案件仍須為其本身的行為負責。

185 上訴法庭在 *Keane 訴 Director of Legal Aid* (未經彙報, 2000 年 6 月 15 日, CACV 49/2000) 中確認，法律援助署署長明顯欲確保在有關個案中，委任予受助人的律師是適當的，並相當可能會告知法律援助受助人他所選的大律師是不適當的，或應委任其他代表律師，以便就代表律師的委任達成協議。署長不應在沒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下，拒絕受助人所選擇的大律師。在受助人沒有明示選擇大律師的情況下，署長會參照法律援助工作委任大律師和律師的指引作出選擇及委派律師代表 (法律援助署, 1997 年 4 月) (現已收納在委派予私人法律執業者的法律援助個案的委任及監察手冊 (法律援助署, 2000 年 11 月))。

186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13(1) 條。凡大律師或律師於法律援助證書提交法院後才獲指派代受助人行事，或凡署長作出新指派，取代先前指派的大律師或律師，則署長無須將其指派或新指派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大律師或律師姓名批註在證書上，而可改為將該項指派或新指派以書面通知將會進行有關法律程序的法院的適當人員：同上，第 14(2) 條。

187 同上，第 13(2) 條。

188 香港法例第 159 章。

189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4(1) 條。署長須在名冊內註明大律師或律師準備代受助人行事的每年次數或法律程序類別的限制，並按照該等限制行事：同上，第 4(2) 條。

190 署長須信納大律師或律師已持有有效執業證書，方可將其姓名列入名冊內，如有任何大律師或律師並未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署長須在名冊內將其姓名註銷：同上，第 4(4) 條。

191 同上，第 4(3) 條。倘若大律師或律師的表現未令人滿意、違反法律援助的法例、或其專業上的不當行為屬極度嚴重 (即有關的行為或違責重大地對當事人的利益不利、危及法律援助基金或令致有關法律援助服務聲譽受損)，則他或她會從有關的名冊上被剔除。倘若某大律師或律師在紀律程序後被暫停執業，則他或她的名字亦會從有關的名冊上被剔除。

192 同上，第 4(5) 及 25(2) 條。

凡大律師或律師的姓名列入名冊內，該大律師或律師如曾在某法院及某法律程序中代受助人行事，則亦有責任在以下法律程序中代受助人行事 (a) 對該法院不服而提出的上訴；及 (b) 該法院將該法律程序轉介至任何人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¹⁹³

由受助人或署長為在法律程序中代表受助人而挑選的大律師或律師，均須從名冊中挑選。除非可證明有關法律程序異常困難或重要，或可能會變為異常困難或重要，否則受助人如未獲署長同意，不得挑選資深大律師。¹⁹⁴

署長將案件委派予私人法律執業者的政策是根據受助人的權益是最大考慮因素的基本原則，因而應提供與受助人的需要相稱的最佳可供使用代表，但受制於施加在公帑開支的財務限制。¹⁹⁵ 署長已釐定執行其委任政策的指引和標準。倘若受助人沒有明示委任法律執業者的優先次序，而署長決定不會為受助人行事，則會基於下列標準選擇委任的大律師及／或律師：

- (a) 有關大律師或律師是法援律師名冊的成員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書；
- (b) 有關大律師或律師可供聘用及正在執業中；
- (c) 有關大律師或律師的過往表現紀錄令人滿意；¹⁹⁶
- (d) 有關大律師或律師應能符合有關工作範疇所訂下的最低經驗要求；¹⁹⁷
- (e) 有關大律師或律師應沒有超過外判法援案件的數目限制及／或過去12個月內所支付或應付有關工作的費用及訟費（如果適用）；¹⁹⁸ 及
- (f) 對律師而言，應得到所屬律師樓提供所需的支持及設施，以確保他／她有足夠能力並且快捷地處理法援工作。

193 《法律援助規例》（第91A章）第17(1)條。

194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13(3)條。見 *Keane 訴 Director of Legal Aid*（未經彙報，2000年6月15日，CACV 49/2000）（上訴法庭）。

195 Scott 報告，第5.29段。

196 法律援助署保存有關名冊上法律執業者的紀錄（如適用）：(a) (i) 凡有關大律師或律師的表現或行為被視為令人滿意；(ii) 凡有關大律師或律師的名字包括在表現／行為令人不滿意的紀錄內；或 (iii) 凡有關的委任是有關大律師或律師的第一次委任；則法律援助律師在上述情況下完成的委任大律師或律師評估報告；(b) 表現／行為令人不滿意的紀錄（此紀錄上的大律師或律師的表現被視為嚴重令人不滿意，並且未能遵循有關的法律援助條文；或已犯專業的失當行為）；(c) 載於名冊上的工作評價；及 (d) 有關專業團體的有關紀錄決定。

197 最低經驗要求按有關的法律範疇而有所不同。就民事案件而言，有關大律師或律師須在獲認許為大律師／律師後，最少在法律界有3年工作經驗；及在指定時間及在有關民事工作範疇內，處理過某個最低限度的個案（即一般在過去3年內至少處理過16宗此類案件（不論是法律援助案件或非法律援助案件），但對醫療疏忽、專業疏忽及憲法和行政法等特別範疇則有較少的要求（即在過去3年內至少處理過5宗此等案件））。

198 法律援助代表律師須遵循不同類別的限制。就民事案件而言，有關律師在過去12個月內不應超逾50宗個案的限制，而大律師在過去12個月內則不應超逾30宗個案的限制。另一方面，如果合乎受助人的利益，可以容許委任超逾有關限制的大律師或律師。

如欲在有關個案委任未符合上述標準的大律師或律師，則須考慮下列等因素後才可獲得特別批准：

- (a) 在受助人申請法援前，有關大律師或律師是否已代表該助人行事；
- (b) 有關大律師或律師是否具備處類似性質案件的經驗；及
- (c) 有關大律師是否被指示輔助另一位更資深的大律師行事。

已就困難、敏感及和涉及大量法律援助申請而對公眾有重要性的案件，採納特別的步驟挑選律師；以及就有關法律援助申請的案情獲得意見而挑選委派大律師或律師及就費用作出協議，採納特別的步驟。

法律援助署可不時指示某專家提供意見，以協助決定某宗法律援助申請的案情，由與訟各方提供的證據提供書面意見或在會議上提供意見，提供評估或驗證服務，或就有關的法律援助受助案件在法庭上提供口述證供。法援署會透過委任專家監察委員會監察專家的委任。委員會就將某人的姓名收納及移除至適合作委任專家的名單中釐定標準。¹⁹⁹ 委員會亦會每兩年檢討及更新此專家名單，並就收納在有關名單中的申請作出決定。另外，委員會亦就挑選及指引專家訂定指引，及監察是否已遵循根據此等指引聘請專家的標準和程序。在挑選專家時，受助人的利益總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法律援助署的法律援助代表律師會顧及有關個案的複雜程度、可予以作押記的費用和有關專家的資格。²⁰⁰ 法律援助署沒有法律責任聘請收納在專家名單上的專家，及可聘請在名單以外的專家或海外專家。²⁰¹ 倘若將某個案外判，則委任律師有責任挑選有關的專家，而他或她並不限於從法律援助署的專家名單上挑選，但他必須先獲得法律援助署的許可，以獲得有關專家提供的服務。²⁰²

受助人、法律援助署和委任律師之間的關係

法律援助申請人／受助人、法律援助署和委任律師之間的關係是多方面的。法律援助署和法律援助申請人／受助人之間的關係是政府部門及公眾人

199 在顧及有關專家過去有令人滿意的表現、法庭或律師曾接納其意見為專家證據、或在其本身的範疇或在律師之間就其專業而言擁有良好的聲譽，該專家的姓名會被收納在專家的名單中。專家的姓名會因下列的情況從專家名單上剔除：(a) 死亡；(b) 終止執業；(c) 因應有關專家的請求；喪失合約；(d) 法庭或其他有關當局不認同有關的專長；(e) 有關專家的費用不能接受；及 (f) 未能令人滿意的表現，包括專長不符合標準或在有關範疇沒有經驗，沒有或拖延按照法律援助署的指示行事，以及在法庭上提供的證供的質素未能令人滿意。

200 建議法律援助署的法援代表律師將法律援助案件委派予在專家名單上的專家，因為該等專家之前可能已被延聘，而他們的表現亦得到法援署的證明為令人滿意，或在收納在名單之前，他們的專業範疇已為人所接受。

201 倘若擬聘用海外專家，則須證明本地的專家服務不可供使用或不適宜的理由，以及在與延聘海外專家以在香港協助的全部費用比較時，延聘本地專家缺乏成效。

202 法律援助署，委派專家的指引。

士之間的關係。倘若法律援助署代表受助人行事，則雙方之間的關係與律師及其當事人的關係類似（但受制於《法律援助條例》的條文）。倘若將有關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的大律師和律師，則會產生法律援助署、受助人及大律師和律師三方之間的關係，而法律援助署仍然保留監察的角色，以確保在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時，可以有關使用者的權益為依歸，及以有效的方式運用公帑。²⁰³《法律援助條例》規定，以下各種關係所產生的特權及權利，和當事人與以專業身分受聘行事的大律師及律師之間的關係所產生的特權及權利相同：(a) 法律援助申請人與署長及（如其申請轉介予大律師及律師）受轉介的大律師及律師之間的關係；(b) 受助人與署長及被指派在法律援助證書所關乎的法律程序中代受助人行事的大律師及律師之間的關係。²⁰⁴

委任律師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行為受條文的規管。凡受助人的律師覺得為使法律程序得以妥善進行，必須採取或向法院申請許可而採取任何一項或多項指明的步驟，²⁰⁵ 除非證書規定須作出有關的作為，否則他須向署長申請授權這樣做，而就未經署長批准而採取的任何步驟所付的款項，在評定訟費時不得獲准。²⁰⁶ 署長可給予在任何特定類別案件中代受助人行事的律師一般權限，以獲取專家的意見及提出專家證供，署長如給予該項權限，須同時述明可就任何報告或意見或專家證人支付的最高費用。否則，須獲授予權限以

203 就法律援助署在履行其行政問責制的管理及監察角色的討論，見本書第 5 章，及 *Ngao To Ki 訴 Attorney General* [1981] HKLR 259 (上訴法庭)。

204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4(1) 條。但應注意，可憑藉《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的明示條文及其有關規例限制由於專業僱傭而引致產生的特權和權利。例如，規定就外判的法律程序進度和處置做法提供資料，以令署長可履行其法定上的職能：《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 12(9) 及 (10) 條。另外，例如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 第 21 條，規定須就有關個案的行為向署長作出有關受助人的「不合理要求」的報告。在其他情況下，署長受責任約束，因為第 24 條就某些關係上的特權訂定條文。此外，在法律援助受助法律程序中，為受助人行事時，他有隱含的責任將有關資料、或將他與申請人或受助人之間的通訊保密，以維護法律專業的特權；見法律援助署，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小組文件：搜查令(2005 年 11 月 18 日) (LC Paper No CB(2)470/05-06/(01))。

205 有關的步驟包括：(a) 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增添多一方；或 (b) 預先要求取得任何法律程序的速記紀錄謄本；或 (c) 提出任何非正審上訴；或 (d) 延聘超過一名大律師；或 (e) 確立或抵銷任何具有與交相起訴（由同一宗事件產生，並可成為免責辯護的反申索或抵銷除外）相同效力的權利或申索，或對其他當事人確立或抵銷的權利或申索作出答辯；或 (f) 提出任何反申索、交相呈請或交相上訴；或 (g) (如證書所關乎的法律程序是由某人的死亡引致的) 在就該人的死亡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進行的研訊中代表受助人：《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 第 12(2) 條。

206 同上，第 12(2) 條。

獲取專家的意見或提出專家證供²⁰⁷，及在沒有授予權限的情況下，不得就專家的報告或意見或受助人或其代表提出的專家證供支付款項。²⁰⁸ 凡受助人的律師覺得為使法律程序得以妥善進行，必須作出某項作為，但該作為的性質並不尋常，或涉及異常巨額開支，他須事先要求署長批准作出該作為；如事先獲得批准，則在按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基準評定訟費時，不得提出該作為是否適當的問題。²⁰⁹

凡受助人的律師或大律師有理由相信受助人 (a) 曾要求以不合理的方式進行案件，致使署長招致不具充分理由的開支，或曾不合理地要求繼續進行其案件；或 (b) 曾故意不遵守規定他提供資料的規例，或在提供該等資料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或虛假申述，該律師或大律師須隨即向署長報告有關事實。²¹⁰

受助人未經署長許可，不得停止聘用根據本條例被指派代其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²¹¹ 被指派代受助人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未經署長許可，不得中止其援助。²¹² 但任何律師或大律師如認為受助人曾要求以不合理的方式進行有關法律程序，致使署長招致不具充分理由的開支，或曾不合理地要求繼續進行有關法律程序，可放棄處理該受助人的案件。²¹³

207 實際上，有關的委任律師在招致任何專家費用之前須獲得法律援助署事先的批准，並確保可證明所選專家的質素，收費合理，及其表現令人滿意。他須證明專家的服務是有需要的，並已實際提供有關的服務。他亦須預告有待延聘的專家的費用受評定的規限。此外，倘若在評定時已扣除由專家支付的款項，多付的款項應退回法律援助署：法律援助署，委派專家的指引。

208 同上，第 12(3) 至 (5) 條。在顧及有關案件的所有情況後，可追溯批准，包括專家報告的效力、質素及有關案件的整體案情。倘若沒有給予此等批准，則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均無須負責承擔招致的專家費用：法律援助署，委任專家的指引。

209 同上，第 12(6) 條。

210 同上，第 21(1) 條。

211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25(1) 條。

212 同上，第 25(2) 條。本條規定並不損害大律師或律師以合理理由而拒絕或放棄處理任何案件的權利：同上，第 25(3) 條。但凡律師或大律師不肯定繼續代受助人行事是否合理，須向署長報告有關情況：《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 第 21(2) 條。

213 同上，第 12(7) 條。凡律師或大律師 (a) 因此理由；或 (b) 因受助人故意不提供他須提供的資料，或在提供資料時明知而作出虛假申述，而行使放棄處理受助人案件的權利時，須就行使該權利所處的一切情況，向署長作出報告：同上，第 12(8) 條。建議律師和大律師顧及有關招致合理開支的任何問題以在受助案達致公正，猶如當事人是普通的平民，而其資力可令他或她以合理的方式就該等案件提起訴訟一樣：Francis 訴 Francis 及 Dickerson [1955] 3 All ER 836 第 839 頁 (Sachs 法官)。另見 Fraser 訴 Fraser (1982) 3 FLR 98 (英格蘭上訴法庭)。

受助人的律師須按署長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執行其職能而不時作出的要求，向署長提供他所要求的並與證書有關的法律程序的進展及解決辦法的資料。²¹⁴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如已有一方申請法律援助或受助人是其中一方，而任何另一方亦申請法律援助，則《法律援助條例》的條文對雙方均適用。²¹⁵但署長本人不得代任何一方行事，而須指派按以下規定挑選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每一名受助人行事 (a) 凡屬在終審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由署長挑選；或 (b) 凡屬其他法律程序，如受助人要求，可由其自行挑選，否則由署長從名冊中挑選，但如署長已在受助人為其中一方的法律程序中代受助人行事，則當另一方申請法律援助時，署長如認為不會引致利益衝突或使任何受助人蒙受不利，可繼續代該受助人行事。²¹⁶

倘若發現委任大律師或律師的個案進度或表現未能令人滿意；或倘若受助人以有關委任大律師或律師並非以他或她的利益行事為理由而作出合理的請求；或有關委任大律師或律師提出妥善的理由謀求重新委任，則法律援助署可能須重新委任大律師或律師。倘若須重新委任，則須確保收到受助人就明白因重新委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施行第一押記而可能招致的費用而作出的書面同意。

當該人接獲法律援助署署長發出的撤回或取消證書的通知後，或當法院撤回或取消其證書後，在該證書所關乎的法律程序中代受助人行事的律師及大律師的聘用須隨即終止。²¹⁷

受助人有關收費及訟費的法律責任

凡任何人就任何法律程序而接受法律援助，該人在法律援助證書所關乎的法律程序中，對於法院費用、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須付的費用或就執行法律程序文件而須付予執達主任的任何費用，均無須繳付。²¹⁸另一方面，署長有權無須繳費而代表該人獲提供證書所關乎的任何法律程序的證供謄本，

214 同上，第 12(9) 條規例。律師不得因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關係所產生的任何特權，而被禁止向署長披露任何可能令署長能夠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的資料，或提供任何可能令署長能夠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的意見：同上，第 12(10) 條。一旦信納受助人已去世或已有針對他而作出的破產令，已為受助人行事或正為受助人行事的律師特別須要向署長報告有關的事實。

215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12(1) 條。

216 同上，第 12(1) 條，但書 (2)。此外，倘若發現在相同法律程序已批予對方法律援助，而有關檢討的結論是有關訴訟不會為與訟各方帶來利益或僅帶來輕微好處，而是對一般收入帶來損失，則有時須考慮取消民事法律程序一方或多於一方的法律援助證書。

217 《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 第 9(2) 條。

218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16B(c) 條。就受助人的法律援助證書所關乎的法律程序而言，為任何對受助人有利的訟費命令或協議的目的，此等訟費會被視為已由他支付的訟費。署長其後有責任處理此等費用，須支付的費用及有關的訟費，同上，第 19、19A(1) 及 19B(1)(b) 條。

如有其他有關的法律程序，並有權獲提供該等法律程序中有關證供的謄本；²¹⁹此外，如該等法律程序為刑事法律程序，則亦有權獲提供法官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作出的總結詞。²²⁰

署長須向代受助人行事的委任大律師及律師，支付其代受助人行事而收取《法律援助（費用計算）規例》（第 91C 章）訂明的費用及訟費。²²¹該人就該等法律程序而招致的開支，除由署長直接支付的開支外，如通常是由獲指派代該人行事的律師或該律師的代表先行支付的，須由該律師或代表支付，而律師所支付的開支須由署長付還。²²²

受助人可能須向署長繳付分擔費用。²²³該人繳付訟費的法律責任，須按照下列的方式釐定：²²⁴

- 受助人無須繳付署長代受助人招致的訟費²²⁵，受助人無須繳付超過其分擔費用的訟費。²²⁶
- 凡法院或終審法院作出繳付訟費命令，判令受助人繳付訟費予並無接受法律援助的人，²²⁷或有關各方訂立協議，由受助人繳付訟費予並無接受法律援助的人。²²⁸

219 「謄本」包括正式速記紀錄的謄本及法官手書紀錄的任何正式打字本：同上，第 2(1) 條。

220 同上，第 16B(d) 條。

221 同上，第 16B(b) 及 20 條和《法律援助（費用計算）規例》（第 91C 章）。因此，任何人如依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作出的案件轉介而進行調查、作出報告、提供意見、給予證明書或代受助人行事，均不得就此等事情而向受助人收取或協定向受助人收取或求取任何費用、利潤或報酬（不論是金錢或其他方面的），但向署長繳付的分擔費用的個案除外：同上，第 22(1) 條。違反此等條文屬刑事罪行：同上，第 22(2) 條。

222 同上，第 16B(a) 條。

223 同上，第 16B(e) 條。

224 同上，第 16B(f) 條。

225 這裡所指的受助人的訟費，只指法律援助證書所關乎的法律程序在有關期間內引致的訟費。除此以外，該款並不影響受助人繳付訟費的法律責任：同上，第 16C(2) 條。

226 同上，第 16C(1)(a) 條。

227 這裡所指的受助人的訟費，只指法律援助證書所關乎的法律程序在有關期間內引致的訟費。除此以外，該款並不影響受助人繳付訟費的法律責任：同上，第 16C(2) 條。

228 終審法院在 *Common Luck Investment Ltd 訴 Director of Legal Aid* (2002) 5 HKCFAR 467 一案中裁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6C 條訂定守則，憑藉此條，非受助人針對署長而享有的訟費可在法庭命令上看到，因而避免可能因進一步的訴訟而導致的糾紛。因此，須參照有關各方的正式名稱。在大部分的案件中，凡有關問題是誰是原告人及誰是被告人，則形式自然會緊隨實質內容之後。在此方面，倘若並非憑藉令狀展開的法律程序被命令繼續猶如憑藉令狀展開一樣，並就誰是原告人及誰是被告人作出指引，則可出現實質內容和形式之間的錯配情況。就此等案件而言，應在指示聆訊作出陳詞，指出決定對非受助人享有由署長支付訟費與否的關係。

- (a) 如並無接受法律援助的一方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是被告人或答辯人（反申索或交相呈請中的被告人或答辯人除外），或是上訴案（包括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或申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的答辯人（交相上訴中的答辯人除外），訟費由署長繳付；²²⁹
- (b) 如並無接受法律援助的一方是反申索中的被告人或交相呈請中的答辯人，或是上訴案（包括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或申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交相上訴的答辯人，則受助人或其代表提出的反申索、交相呈請或交相上訴所引致的訟費須由署長繳付；²³⁰
- (c) 如並無接受法律援助的一方是上訴反對某法院的判決或命令的上訴案（包括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或申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的上訴人，而在該法院，原告人是受助人，則訟費須由署長繳付；及²³¹
- (d) 如屬其他情況，署長或受助人均無須繳付訟費，但受助人須繳付分擔費用的則除外²³²，而在此情況下，署長須代受助人繳付訟費，但以該項分擔費用超過署長代受助人招致的訟費的款額為限。²³³
- 凡法院或終審法院作出繳付訟費命令，判令受助人繳付訟費予另一名亦接受法律援助的人，或有關各方訂立協議，由受助人繳付訟費予另一名亦接受法律援助的人，²³⁴則雙方均無須繳付超過其分擔費用款額的訟費，而根據該命令或協議有責任繳付訟費的一方的分擔費用，須先用於雙方的訟費上，其後，如另一方的訟費未能從有責任繳付訟費的一方所付的分擔費用中收回，則該另一方的分擔費用須用於本身的訟費上，但以不超過其本身訟費的款額為限。²³⁵

如對受助人繳付訟費的法律責任作出限制，則(a) 凡受助人代表另一人行事或代另一人持有基金，並以代表或受信人身分獲得法律援助，該項限制須延伸至該另一人，並為該筆基金的利益而延伸；及(b) 凡受助人以幼年人的監護人身分獲得法律援助，該項限制須延伸至該幼年人。²³⁶

凡法院或法官覺得有人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獲取法律援助證書，可命令該受助人繳付署長及代該受助人行事的大律師和律師的訟費，或繳付另一方的訟費，或繳付署長、大律師和律師以及另一方的訟費。凡法院或終審法院覺得有人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獲取法律援助證書，或覺得受助人在提出或進行法律程序或就法律程序抗辯時曾作出不恰當作為，則可命

229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6C(1)(b)(i) 條。

230 同上，第 16C(1)(b)(ia) 條。

231 同上，第 16C(1)(b)(ib) 條。

232 按照同上，第 18(1)(b) 條。

233 同上，第 16C(1)(b)(ii) 條。

234 所指的受助人的訟費，只指法律援助證書所關乎的法律程序在有關期間內引致的訟費。除此以外，該款並不影響受助人繳付訟費的法律責任；同上，第 16C(2) 條。

235 同上，第 16C(1)(c) 條。

236 同上，第 16C(3) 條。

令該受助人²³⁷繳付署長及代該受助人行事的大律師和律師的訟費，或繳付另一方的訟費，或繳付署長、大律師和律師以及另一方的訟費。²³⁸凡法院或法官作出命令，有關訟費須予以評定，猶如被命令繳付訟費的一方並非受助人一樣。²³⁹

如受助人須繳付訟費保證金，署長可從受其支配並可為該目的而動用的基金，撥款支付該筆保證金。²⁴⁰

受助人支付分擔費用的規定

如署長提出要求，受助人須就可能要由署長為該人繳付的款項或可能變為要由署長為該人繳付的款項，向署長繳付分擔費用。²⁴¹如受助人繳付的分擔費用總額超過由署長為該人而承擔的費用淨額²⁴²，則多繳之數須發還給該受助人。²⁴³

237 如法律援助證書在命令作出前已被撤回或取消，則「受助人」包括提述在緊接撤回或取消證書之前為受助人的人：同上，第17(2)條。

238 同上，第17(1)及(3)條。除有關命令另有指示外，法院或法官根據第(1)或(3)款命令繳付的訟費須包括第16B(c)及(d)條所指性質的費用：同上，第17(5)條。

239 同上，第17(4)條。

240 同上，第18B條。凡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批予受助人法律援助，則任何保證金應從法律援助輔助基金提供。

241 同上，第18(1)(b)條。署長在評定須就任何法律程序繳付的分擔費用（如有的話）款額時，須考慮該等程序的可能費用；除《法律援助條例》另有規定外，所評定的款額不得超過本條例規定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法律援助規例》（第91A章）第5(3)條。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13條及附表3第I部就受助人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訂定條文，而該款額以該人的財務資源評定。有各別的分擔費用表提供予一般法律援助計劃的受助人，及獲批證書在有關法律程序以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條）或抵觸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為爭論點的受助人。凡署長已給予法律援助，而他評定的分擔費用款額，不超過《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所容許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其後如覺得根據該證書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訟費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所評定的分擔費用款額，則署長須將分擔費用款額提高至訟費的款額或訟費相當可能達到的款額，或提高至分擔費用的最高款額，以款額較小者為準：同上，第6C條。

242 法律援助署署長就任何法律程序為任何人承擔的費用淨額」詞句，包括提述以下款額的總和 (a) 署長就該法律程序已經或必須為該人付予任何律師或大律師的款項（如署長代人行事，則指假若並非由署長如此代人行事時所須繳付的款項），該等款項須屬未被署長從該人根據繳付訟費命令或協議就該法律程序收回的款項中扣除者；(b) 署長已經或必須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16C條代該人支付的任何款額；及 (c) 署長根據第9(f)條就給予該人法律援助而支付的任何開支款額：《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18A(2)條。

243 同上，第18(3)條。

凡任何人就僱員補償獲發給一張法律援助證書，並就普通法損害賠償獲發給另一張法律援助證書，而該等僱員補償及普通法損害賠償是因同一情況而產生的，則該人只須為該兩張證書繳付一筆分擔費用。²⁴⁴

如有能力則應負擔本身法律代表的費用在很多司法體系中是存在已久的政策。儘管一人不應因為須作出訴訟而被置於匱乏的境況，該人不應被免除作出決擇的需要。²⁴⁵ 須貢獻其訟費的規定應可鼓勵他就追討法律補救的方法定下實際可行的優先次序。釐定分擔費用的收費基於若干原則：(i) 應要求所有受助人按照其財務能力分擔訴訟的費用，以確保公正；(ii) 分擔費用的收費率應採用漸進的形式；²⁴⁶ 及 (iii) 分擔費用的計算對受助人來說應是易理解的。²⁴⁷

任何受助人應支付予署長的分擔費用是付予署長的債務，並須以訂明的方式繳付。²⁴⁸ 除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發給的證書外，凡證書已被取消，曾獲發給證書的人仍有責任繳付其分擔費用（如有的話）的最高款額，數額由署長釐定，但不得超過署長因應有關法律程序訟費評定的裁定已繳付或須繳付的款額。²⁴⁹

244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B 章），第 15 條。

245 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工作小作，法律援助諮詢文件（1993 年 4 月），第 15 段。

246 應規定實際可行的分擔費用，就缺乏財務實力的人士而言，分擔費用的比率應是漸增的，而在若干界線以上的比率則應大幅增加：Scott 報告，第 2.31 段。在釐定分擔費用表時，低層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大部分的法律援助申請人會屬於此項）應是 20%，而就高層而言，適用的原則是在支付分擔費用後剩餘的財務能力應仍然不變，以確保儘管屬於較高財務能力組別的人士會支付較高的分擔費用，但他們可使用的剩餘財務資源會仍然相同。預期若干高層的人士不會使用法律援助服務，因為他們潛在的分擔費用會涵蓋有關案件的全部訟費，因而他們可選擇聘用私人執業者。其他面對不確定審訊期、案情非常複雜及最終導致高昂法律訟費的人士會發現法律援助服務帶來的好處，一方面可保障無須支付可能招致的高昂訟費，另一方面倘若敗訴，可作為一種無需承擔向另一方支付沉重訟費的法律責任的保險：同上，第 2.33 段。

247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1997 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研究結果及建議（1997 年 12 月）第 48 段。在檢討有關的收費時，應顧及不應將受助人置於其財務資源邊緣的原則：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工作小作，法律援助諮詢文件（1993 年 4 月），第 37 段。

248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8(2) 條。署長在訂定繳付分擔費用的方法時，須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包括就有關申請而發出的證書的可能有效期，受助人在扣除基本及必要開支後的實際每月收入，及可供使用的資產，這包括儲蓄及可變現的資產，並可命令分期繳付分擔費用，或在發出證書之前繳付整筆費用或其中一部分：《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第 5(5) 條。概括而言，倘若分擔費用的款項少於受助人可供使用資產的一半價值，則不會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分擔費用。另一方面，倘若分擔費用的款項多於受助人可供使用資產的一半價值，則可准予以分期付款（而首期付款為此等價值之一半）。

倘若仍未取得受助人支付的分擔費用，並已採取所有所需步驟追討仍未繳付的分擔費用，則署長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8 條行使轉授的權力，將上至 250,000 港元的未繳款項撇帳，但有關的公務人員須不涉詐騙或疏忽。

249 《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第 9(9) 條。

署長的第一押記

未支付的分擔費用款額；及除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的法律援助的情況外，如分擔費用總額少於法律援助署署長就任何法律程序為受助人承擔的費用淨額，²⁵⁰ 則相等於不敷之數的款額，須作為就任何財產（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而言為使署長受益的第一押記²⁵¹，有關財產包括受助人就某法律程序或署長認為是與該法律程序有重大關連的另一法律程序²⁵² 而接受法律援助後在該法律程序或該另一法律程序中為受助人收回或保留²⁵³。第一押記的基礎原則被描述為「盡可能將法律援助受助人置於法律程序中非受助

250 見上文附註 242。

251 凡所收回或保留的財產是土地或土地權益，第(1)款所指的押記須歸屬署長，法律援助署署長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將有關押記註冊，並可使用任何可就各方之間作出的押記而由承押記人使用的方式強制執行該押記：《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18A(3A)條。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有任何財產為受助人收回或保留，而根據法院或終審法院命令或所達成的協議的條款，該財產須用作受助人或其受養人的居所，則以下條文適用：倘若有關的財產會用作為受助人或其受養人的居所，因而如署長信納該財產能為他本會就該財產而留存的任何款項提供足夠的保證，他可押後強制執行有關押記，但受制於孳生須由受助人繳付予署長的單息，以每年10%的息率或根據《法律援助(財產的押記)(利率)規例》(LN 225/2005)參考發鈔銀行的最佳借款率訂明的息率計算（但如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公正及公平，或會對受助人造成嚴重困苦，則署長獲賦予權力免除受助人繳付該等孳生的利息）；同上，第18A(3B)條。在決定收取利益是否會導致受助人蒙受嚴重的困境時，署長會考慮所有的有關因素，包括受助人的個別情況、受助人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法律援助收回或保留的財產的價值（於收回或保留有關財產的時間及於受助人清繳有關尚未清還的款項的時間）。在考慮行使酌情權免除或減少利息是否公正公平時，署長會考慮有關個案的個別情況，特別是可影響受助人的財務狀況或其他未預見的情況。例如，倘若發現有關財產售賣得益在扣除受助人的法律責任後的餘額相當少，或利息的收取或部分利息的收取會有剝奪受助人從有關收回或保留財產的任何利益，則署長可考慮行使其酌情權免除或減少利息。

252 此部分條文處理以下的情況：就兩組有重大關連的法律程序而言，受助人同時有多過一張法律援助證書（或在一組法律程序結束後，幾乎即時發出另一組法律程序證書），例如一張有關監護、另一張有關離婚，而法律援助基金不可從一組法律程序的訴訟金收回在另一組法律程序招致的訟費。「有重大關連」就此而言指下列的情況：法律援助署擬收取費用的有關法律程序應是對另一追回財產的法律程序而言是重要的；或在一組法律程序提出的問題或事宜應扮演中樞的角色，或在另一組法律程序裁定有關問題或事宜時具有決定性的影響。

253 就此方面而言，「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為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財產」詞句，須包括：(a) 受助人根據任何為避免進行法律程序或為終止法律程序而達成的妥協所享有的權利，及該人根據繳付訟費命令或協議就該法律程序收回的任何款項；及(b)（凡就有關法律程序發給受助人的法律援助證書被撤回或取消）在其後由受助人本人或別人為他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收回或保留的任何財產，或憑藉任何為避免進行法律程序或為終止法律程序而達成的妥協所收回或保留的任何財產；及(c) 為受助人所代表的人的利益或為受助人有權從中獲得彌償的任何產業或基金的利益而收回的任何財產；同上，第18A(3)及32(6)條。

人的相同情況，而該非受助人在有關法律程序終結時的第一項責任是支付任何並非由另一方支付的法律費用。第一押記可防止受助人以法律援助謀利，並可阻嚇不合理地提升的訟費」。²⁵⁴ 不用說，施加第一押記是爲了保障法律援助基金。²⁵⁵

倘若一旦在獲得法律援助的情況下，成功索回款項或財產，則受助人支付的分擔費用及在與法律援助證書有關的民事法律程序中由法律援助基金招致的費用和開支之間出現的差額（包括不可根據訟費令從對方收回的法律費用），則屬第一押記適用的典型例子。第一押記產生於就有關差額追回或保留的財產。倘若某受傷的人已就提起兩宗申索獲得法律援助：一宗爲提起僱員賠償申索，另一宗爲就普通法損害賠償展開法律行動，則第一押記亦適用。倘若僱員的賠償申索不成功，且受助人在署長的帳戶結果出現赤字，則會就有關相同意外的法律程序（而有關人士亦是法律援助受助人）追回的法律損害賠償產生第一押記。

法律援助受助人須被適當地告知在下列情況下他可能要支付的第一押記的款額：

- 追回或保留的財產的損害賠償或價值的可能款額；
- 涉及的訟費款額，即已招致的訟費及相當可能招致的訟費；
- 法庭命令對方支付受助人的訟費的可能性；
- 如法庭命令，對方支付訟費的能力；
- 倘若法庭沒有就訟費作出命令，或倘若對方未能支付法庭命令的訟費，則第一押記對追回或保留財產的損害賠償或價值的款額的效果；及
- 任何受助人已就法律援助費用繳付或將會繳付的分擔費用。

如律師享有的訟費留置權不能阻止法院或終審法院准許將有關的損害賠償或訟費用作抵銷其他損害賠償或訟費，則第一押記亦不能阻止法院或終審法院作出該項批准。²⁵⁶ 第一押記不適用於五類付款或判給費用。²⁵⁷ 另一方面，

254 見法律援助委員會，1998至99年法律援助手冊（倫敦：Sweet & Maxwell, 1998年）描述英國類似的機制。第一押記就委任律師的款項提供若干程度的保證，與律師的留置權相類似：見 *Hanlon 訴 The Law Society* [1981] AC 124（上議院）；*Manley 訴 The Law Society & Anor* [1981] 1 WLR 335（英格蘭上訴法庭）。

255 Scott 報告，第 7.7 段。

256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8A(4) 條。

257 即 (a) 根據命令或與命令具有相同效力的協議而作的中期付款；(b) 在審訊期間提供的贍養費或在家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或根據與命令具有相同效力的協議，而就子女、配偶或前度配偶的贍養而作的定期付款；但如付款是就配偶或前度配偶的贍養而作出，而其款額超過每月 4,800 港元（或其等值），則屬例外；(c) 凡須就配偶或前度配偶的贍養而支付的款額，超過每月 4,800 港元（或其等值），其每月須支付款額的首 4,800 港元（或其值）；(d) 因拖欠贍養費而繳付款額（但在 (b) 段會適用的範圍內則除外）；及 (e) 以僱員補償方式收回的款額；但押記就可歸因於在相同情況下產生的受助人的普通法申索而適用：同上，第 18A(5) 條。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於此所指明的贍養費款額：同上，第 22A(a) 條。

就受害人享有從被判有罪的人的犯人財產或款項中取去繳存於法院的款項支付的賠償而言，第一押記有優先次序。²⁵⁸

法律援助的訟費評定

凡在受助人是其中一方的法律程序中(a)在無人出庭或無人提出抗辯的情況下簽署判決，該判決須載有一項指示，指示受助人的訟費須予評定；(b)法院在法律程序中作出判決或最後命令，該判決須載有一項指示（除該判決或命令中所載有關評定訟費的其他指示外），指示任何受助人的訟費均須予以評定。²⁵⁹如沒有評定訟費的命令，訟費款額須由署長訂定。²⁶⁰

凡受助人是法律程序的一方，在評定該法律程序的訟費時，就本條例而言，須按照適用於按律師與當事人間的基準評定訟費（即適用於若該等訟費乃由一項該當事人及其他人有利害關係在內的共同基金支付的情況下採用的基準）的一般原則予以評定。²⁶¹

258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3(3) 及 (4) 條。見 *Registrar, District Court* 訴 *Li Kai & Anor*（未經彙報，2006 年 3 月 14 日，CACV 183/2005）（上訴法庭）。

259 《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第 15(1) 條。未能獲得訟費評定的命令可導致委任律師須對所有招致的代墊付費用負責，而非就他本身的費用獲得支付。凡在受助人是其中一方的法律程序中 (a) 該法律程序終止或已經終止，但並無就評定受助人的訟費發出指示；或 (b) 判處對方勝訴，並包括受助人的訟費須予評定的指示的判決或命令尚未擬定或登錄（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終審法院司法司法常務官）須在受助人的律師或署長提出單方面申請時，發出受助人的訟費須予評定的命令，該項申請及評定訟費的費用須當作為證書所關乎或曾關乎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同上，第 15(2) 條。

260 同上，第 10(4) 條。

261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0A(1) 條。儘管共同基金的評定基準（就所有合理招致的訟費而准予合理的款額）比律師及其本身當事人有更多的限制，但比對訟當事人基準則較寬鬆（准予所有此等為達到公義而所需或適合的訟費，或為執行其訟費正被評定的一方的權利或就此而作抗辯而所需或適合的訟費）。兩項基準之間的實際差異在於有關訴訟人在進行其案件中可享有的權利。共同基金基準被描述為更加寬鬆是指方法（而非指總額）更加寬鬆或較不嚴格。因而若以為就對訟當事人基準的若干工作項目准予適當的款項，就可依共同基金基準准予更多的款項的觀點是錯誤的；見 *Ngan Wun Yeung* 訴 *Lok Sin Tong Benevolent Society Kowloon & Ors* [2000] 2 HKC 404（原訟法庭），該裁斷跟隨了大法官兼上議院院長的部門的民事訟費評定指引附註（July 1982 年 7 月），第 12 段。

在顧及保障受助人負擔共同基金費用的風險後，受助人、委任律師和署長可商討是否可以接受另一方所提出的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的訟費²⁶²為求有效，要約須至少分為利潤收費、大律師的費用及其他支出，因而至少可考慮及接受要約的其中一部份，而受助人須評定訟費的帳單項目會因而減少並可減省訟費評定的費用²⁶³。

262 *Tso Wing Yu Anita 訴 Lau Siu Fan* [1998] 2 HKC 286 (原訟法庭)。《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22條和《法律援助(費用計算)規例》(第91C章)第9至15條並沒有禁止此等討論。另見 *Leung Cheung Hong 訴 Golden Pond Restaurant Ltd* (未經彙報, 1997年3月21日, HCA 5399/1989) (高等法院), 其中給署長建議, 在評定共同基金費用之前採用若干步驟就要約向委任律師和大律師及受助人諮詢, 從而因各方的協議而不用依據《法律援助(費用計算)規例》第4條評定訟費, 因而無需要求轉移對訟當事人和共同基金之間的訟費項目。就委任律師與支付的一方協議有關的訟費(以代替評定)而言, 署長實際上已指出無須獲得預先的批准, 但有關協議須不會對共同基金費用和應由署長或受助人支付予委任律師的代墊付費用數額有不利的影響。倘若將某訟費項目由對訟當事人轉移至共同基金的請求是由委任律師作出的, 如妥善及適合, 法律援助署的訟費核算小組會同意請求的轉移。

263 *Tso Wing Yu Anita 訴 Lau Siu Fan* [1998] 2 HKC 286 (原訟法庭)。訟費評定官在考慮評定訟費令時可適當地考慮考爾德班克提議。

因此而產生的做法令致委任律師與支付一方的律師就訟費評定前的律師服務費用及代墊付費用達成協議, 這亦令致大律師費用的事宜是唯一一項未解決的項目, 但實際上, 無人會在訟費評定席前肯定及公平地解釋及支持大律師的費用, 因為大律師通常不涉及訟費評定的過程, 而有關律師在就他或她本身的律師服務費用及代墊付費用達成協議後, 沒有主動努力以確保, 根據《法律援助(費用計算)規例》(第91C章)第15(a)條, 所有有待考慮的事宜已交予有關的訟費評定事務聆案官, 及盡其最大的努力以確保由大律師代表受助人作出的工作的適當費用在訟費評定時獲得批准; 見律師處理民事案件的指引(法律援助署, 2001年7月), 第9.14段。訟費評定的工作則通常會外判予法律訟費草擬人。倘若訟費評定認為有關工作應由委任律師作出而不准予大律師的費用, 則大律師應就已作出的工作從委任律師的利潤收費獲付合理的數額。倘若經評定的大律師費用最終較支付一方的提議為低, 則訟費評定事務聆案官可就提議發出後招致的評定訟費作出有利於支付一方的訟費命令, 並由受助人(法律援助基金)承擔, 但有時會由委任律師個人承擔。見 *Tso Wing Yu Anita 訴 Lau Siu Fan* (同上)。即使倘若訟費評定事務聆案官拒絕發出有利於支付一方的訟費, 他可不接納法律費用草擬者的費用, 並進一步就委任律師和受助人之間的費用的法律責任作出適當的命令, 見 *Ng Ka Ho (幼年人) 訴 Yeung Kwok Leung* (未經彙報, 2006年2月14日, DCPI 28/2004) (區域法院)。

有關條文，規定受助人律師有責任就訟費評定保障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控制的基金的利益，亦規定律師或大律師可尋求反對評定的權限，以及規定此等聆訊的訟費由署長控制的基金中支付。²⁶⁴

署長有權在該等訟費評定進行時出席和陳詞²⁶⁵，亦有權提出反對或申請按照根據有關的法院訂立的規則對評定進行覆核。²⁶⁶署長代表在訟費評定聆訊的責任在於確保申索的共同基金訟費款額是公平及合理的。

就於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由內部進行或委任予內部處理的法律援助個案而言，有條文規限進行該等法律程序的費用及訟費及附帶費用，以及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委任的法律援助署人員出庭的費用及訟費。而該等人員須當作具有獲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認許的大律師及律師的地位。²⁶⁷任何人員收取的訟費及費用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但如法律援助是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的，則所收訟費及費用須撥入該計劃基金內。²⁶⁸

264 《法律援助（費用計算）規例》（第 91C 章）第 9 至 14 條。法律援助署署長在適當的個案可給予反對訟費評定的權限。倘若給予此等權力，則接著發生的法律程序被視為與受助人的法律援助證書有關的法律程序，而此等法律程序的訟費應從署長控制的基金支付。但受助人無須就該等法律程序的訟費，支付任何分擔費用：同上，第 15B 條。實際上，僅在委任大律師會支付或承擔支付覆核或上訴費用的情況下，委任大律師才有時會獲給予權限藉覆核反對大律師費用的評定；見 *Ngan Wun Yeung 訴 Lok Sin Tong Benevolent Society Kowloon & Ors* [2000] 2 HKC 404 (原訟法庭)。《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及其規例均看來沒有就施加此等條件訂定明示的權限。署長在大律師提供費用彌償保證後批准的權限的情況屬於當署長認為建議的覆核沒有合理的成功機會，但願意以有關協議讓覆核得以進行的情況。

265 倘若預期支付的一方不會出席，署長可透過代表出席就判予受助人的訴訟各方訟費的訟費評定的聆訊，並就訴訟各方的訟費作出申述。署長參與的理由是，倘若支付一方欠繳，署長須承擔訴訟各方的訟費。

266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0A(2) 條。

267 《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第 18 至 19 條。

268 同上，第 20 條。

大律師和律師的法律援助費用

署長須付予代受助人行事的大律師的費用，為經評定後獲准的款額；如無作出評定，則由署長訂定，但不得超過署長認為假若作出評定所會獲准的款額。²⁶⁹

署長須付予代受助人行事的律師以下款額：(a) 就代墊付費用作出評定後獲准的整筆款額；(b) 就利潤收費作出評定後獲准的整筆款額；及(c) 如屬定額訟費適用的情況，而有關律師已選擇收取定額訟費，則付予定額訟費的整筆款額，如無作出評定，或律師並無選擇收取定額訟費，則款額由署長訂定，但不得超過署長認為假若作出評定便會獲准的款額，或假若律師選擇收取定額訟費便須繳付的款額。²⁷⁰

在訟費評定之前，署長可預付一筆款項予大律師或律師，款額不超過署長估計須繳付的數額的 75%，預付款項為署長須繳付的上述款項的其中一部分。²⁷¹

269 《法律援助（費用計算）規例》（第 91C 章）4 條。大律師和律師通常會事先協議大律師的出庭費用。相反，法律援助委任的大律師有法定的權利要求評定他們的費用。見 *Leung Cheung Hong 訴 Golden Pond Restaurant Ltd*（未經彙報，1997 年 3 月 21 日，HCA 5399/1989）（高等法院）；*Tso Wing Yu Anita 訴 Lau Siu Fan* [1998] 2 HKC 286（原訟法庭）。署長通常會參照訟費評定所准予的費用向大律師就法律援助的費用作出提議。倘若大律師在某情況發現提議不可接受，並欲行使其權利，則他須考慮其費用的合理程度。

在評定訴訟各方的訟費後，倘若大律師不滿意經評定的大律師費用，並提出覆核，則倘若被駁回，委任律師須承擔對方的訟費；見 *Ngan Wun Yeung 訴 Lok Sin Tong Benevolent Society Kowloon & Ors*（同上）。署長在考慮他是否就有關的覆核給予權限時，會考慮大律師反對理由的是非曲直。倘若署長認為反對理由有可取之處，則會給予權限。另一方面，倘若署長認為沒有可取之處，則會在沒有有關法定條文的情況下，僅會在有關大律師個人承擔彌償公帑資助金或在有關覆核作出不利於受助人的訟費命令彌償受助人，才會採取有關做法。據說此等事宜會令致大律師不願承擔法律援助的委派工作。

270 同上，第 5 條。但署長可在證書有效期內，隨時將經署長批准的款項，付予受助人的律師，作為支付律師就證書所關乎的法律程序墊付的費用。凡已取得上述批准，則在按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基準評定訟費時，不得提出依照該項批准支付任何墊付費用是否適當的問題；同上，第 12(11) 條。

271 同上，第 6 條。倘若已支付的款額超過應支付的款額，則有關大律師或律師須付還超出額予署長。

針對民事法律援助一方的執行

法院或終審法院可作出繳付訟費命令²⁷²，判令受助人獲得訟費或繳付訟費，命令的方式及範圍與命令任何其他人士獲得訟費或繳付訟費一樣。²⁷³ 凡法院或終審法院作出繳付訟費命令，判令受助人獲得訟費，被繳付訟費命令判令繳費的人，須同時繳付若無《法律援助條例》的規定即須由受助人繳付的法院費用及其他費用。²⁷⁴

凡在受助人是其中一方的法律程序中 (a) 有命令作出或協議訂立，規定為受助人的利益而收回或保留財產，而一項令署長受益的第一押記憑藉本條例加於該財產之上；或 (b) 有命令作出或協議訂立，規定向受助人支付訟費，則除非署長另有指示²⁷⁵，受助人須按需要而進行可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執行或實施該命令或協議。²⁷⁶

凡署長就法律程序發出證書，則不論該證書是否已被取消或撤回，署長有權強制執行在該法律程序中作出並判令受助人獲得訟費的命令，而署長可以其官方名義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中提出法律程序，以追討所判的訟費。²⁷⁷

272 繳付訟費命令包括法院或終審法院頒令法律程序一方向另一方繳付訟費的判決、命令、判令、判給或指示，不論是否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發出或作出的：《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1) 條。

273 同上，第 19(1) 條。但有關的命令僅可藉《法律援助條例》第 16C 條許可的程度針對受助人和署長執行。

274 同上，第 19(2)(a) 條。根據 (a) 段須付予受助人的法院費用及其他費用均須付予署長，只有署長能夠確認繳付該等款項的責任已妥為履行；同上，第 19(2)(b) 條。《法律援助條例》第 16B(c) 及 (d) 條除去受助人的法庭費用及其他費用和收費的法律責任。

275 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第 14(3) 條，受助人須令署長信納，在考慮到任何有關法律程序可能引致的費用或勝訴的可能性後，進行該等法律程序是不合理的。可在沒有受助人申請的情況下行使此等給予指示的權力。署長發出指示令受助人無須進行法律程序後，如認為適宜這樣做，可以其名義執行任何付款的命令；同上，第 14(4) 條。

276 同上，第 14(2) 條。

277 同上，第 9(6A) 條。在這方面須有法定權限，因為由法庭批予受助人的訟費（包括訴訟各方的訟費和代墊付費用）並非應付給政府的債務。倘若署長信納有關訟費不可追回或執行的費用與追回的費用的款額不成比例，則署長可能不時須要針對支付的一方「中斷案件」（即不採取行動）。針對支付一方「中斷案件」的決定並不影響共同基金的費用。

支付及處理付給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款項

以下所有款項²⁷⁸ 可支付予受助人²⁷⁹：

- (a) 受助人憑藉一項命令（包括終審法院命令）而可獲付的款項，而該命令是就受助人的法律援助證書所關乎的法律程序而作出的；
- (b) 受助人憑藉一項協議（不論該協議在受助人的法律援助證書所關乎的法律程序實際開始前或開始後訂立）而可獲付的款項，而該協議是就該等法律程序而訂立的；
- (c) 由受助人或代受助人就其法律援助證書所關乎的法律程序而繳存於法院或終審法院，並被判令付還他的款項；或
- (d) 就受助人的法律援助證書所關乎的法律程序而存放於法院或終審法院的款項。

須付予或付還（視屬何情況而定）署長²⁸⁰，除非署長藉書面通知向負責付款的人及受助人發出其他指示，則屬例外。²⁸¹

署長收到付予他的一切款項（不論是有關訟費的判給或受助人應得的一切款項）後，須保留以下款項：(i) 憑藉惠及受助人的繳付訟費命令或協議而繳付的款項；(ii) 一筆相等於就任何被收回或保留的財產為署長的利益作出押記的款額的款項（即署長的第一押記）；及 (iii) 署長在根據《法律援助條例》訂立的規例以其本身名義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所收回的任何訟費。²⁸²

278 即使《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或《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或任何其他法例有任何條文限制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或禁止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本條條文仍適用於所有可能變為須付予受助人的款項：《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9A(3) 條。

279 在本條中提述受助人之處，包括所持的法律援助證書已被撤回或取消的受助人：同上，第 19A(5) 條。

280 根據本條可能變為須付予署長的款項，只有署長能夠確認繳付的責任已妥為履行：同上，第 19A(4) 條。

281 同上，第 19A(1) 條。凡任何法院或終審法院、主管當局或任何人行使任何法例賦予的權力，就付款予受助人事宜發出任何指示或行使酌情權，則第 (1) 款並不適用；在該情況下，該法院或終審法院、主管當局或該人須規定付予受助人的款項，須受一項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須付予或付還署長的款項而設的第一押記所規限：同上，第 19A(2) 條。

282 同上，第 19B(1)(a) 條。但署長如信納根據本段保留任何款項會導致任何人遭遇嚴重困苦，而減少其保留的款項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公正及公平，則須減少其保留的款項，款額由署長釐定，但以不超過 57,400 港元為限。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8(1)(a) 條和《財務通告》第 10/92 號，署長亦有獲轉授的權力免除應付給政府的款額（每宗個案上限為 250,000 港元），但有關的公務人員須不涉詐騙或疏忽。

署長收到付予他的一切款項後，須將付予他的法院費用及其他費用轉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將餘款付予受助人，如法院發出指示，則將餘款付予法院或其他的人。²⁸³如署長信納遵照有關的規定會導致任何人遭遇嚴重困苦，他可在收到該等款項後，有凌駕性的酌情權不遵照上的規定而將其中他認為適當的部分付予受助人。²⁸⁴

由受助人或代受助人付予署長的一切款項所衍生，並由政府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收取的利息及股息，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²⁸⁵

針對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法律責任及彌償

凡在任何法院或終審法院提起法律程序後，任何一方就該等法律程序成為受助人，則法律援助署署長繳付訟費的責任，只限於在證書有效期間所招致者。²⁸⁶任何律師，如在證書日期當日之前已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代受助人行事，或如在法律上對證書所關乎的法律程序所需的任何文件有留置權，並在不影響其留置權的情況下交出該等文件，可將事實通知署長。²⁸⁷如在法律程序中為受助人收回損害賠償或訟費，署長須從收回的款項中撥款支付訟費予律師，支付的款額為該律師如按律師與當事人間的基準評定訟費本應有權收取的款額。²⁸⁸

除按《法律援助條例》規定外，本條例賦予受助人的權利，並不影響有關法律程序其他各方的權利或法律責任，亦不影響任何法院或審裁處通常行使酌情權時所根據的原則。²⁸⁹凡有人享有獲得彌償他就任何法律程序而招致的開支的權利，並就該等法律程序接受法律援助，則在不損害該項彌償就該人向署長繳付分擔費用（如有的話）而具有的效力的原則下，該項權利亦可為署長的利益而行使，猶如署長就有關法律程序而代該人招致的開支是由該人招致的一樣。²⁹⁰

283 同上，第 19B(1)(b) 及 (c) 條。

284 同上，第 19B(2) 條。

285 同上，第 19C(1) 條。

286 《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第 10(1) 條。

287 同上，第 10(2) 條。

288 同上，第 10(3) 條。但如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以外給予法律援助，如此收回的款項不足以全數支付按照本款須付的訟費，及支付署長為受助人招致的費用淨額，則在法律程序中收回的款項須按拖欠署長及律師的款額比例分配予兩人，而憑藉《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施加於在法律程序中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之上並令署長受益的第一押記，亦須據此生效。

289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4(3) 條。

290 同上，第 21(3) 條。在為上述權利的目的而決定任何開支是否合理時，無須理會有人利用本條例以圖避免繳付該等開支或其中部分開支的可能性：同上，第 21(2) 條。

凡任何人就任何法律程序所招致的開支獲得彌償的權利，根據有關條款為署長的利益而行使，則為署長收回的任何款項，均須從署長就該等法律程序而須繳付的所有款項總額中扣除，餘額為可向該人追討的最高款額。²⁹¹

保密

任何人不得披露為《法律援助條例》的施行而給予的資料²⁹²，而該等資料與尋求或接受意見、援助或代表的人是有關的，但在以下情況披露則除外：(a) 為使某人能夠妥善履行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披露；(b) 為就因本條例實施而產生的罪行提起及進行刑事法律程序而披露，及為就該等法律程序提供意見或作出報告或報導而披露；或 (c) 在有關人士的同意下及（如資料不是他給予的）給予資料的人的同意下披露。²⁹³

法律援助署已作出安排，讓審計署可在法律援助申請人同意的情況下取得有關他們案件的檔案。²⁹⁴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A 條，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²⁹⁵ 在經立法會批准下訂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²⁹⁶ 此等規則就給予經濟能力有限的人法律援助²⁹⁷，以及給予無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被控人法律援助（目的是協助法庭考慮該等被控人是否適宜受審的問題）訂定條文²⁹⁸；並就經濟審查的機制和實施載有詳細條文、釐定根據本規則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就訟費及開支而須支付的分擔費用、訂明須付予代表受助人（或為施行本規則而提供任何意見）的律師或大律師的費用及訟費表、訂明為施行本規則而須予使用的表格。²⁹⁹

291 同上，第 21(6) 條。

292 如有任何資料給予以其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而該等資料是由尋求或接受在本條例下的意見、援助或代表的人或其代表給予的，則該資料不是為《法律援助條例》的施行而給予的資料：《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4(6) 條。

293 同上，第 24(4) 條。如撮要或結集形式的資料的羅列方式，令人不能從中確定關於某一特定人士的資料，則第 (4) 款不適用於該等資料：同上，第 24(5) 條。

294 見本書第 5 章。

295 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 條成立。

296 即香港法例第 221D 章。

297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1) 條。

298 同上，第 9A(1A) 條。儘管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看來沒有根據此條訂立任何規則，但應注意授予被控人的法律援助證書確實有涵蓋有關他是否適宜答辯（作為其抗辯的一部分）的代表。

299 同上，第 9A(1)(a) 至 (h) 條。

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出任主席，並包括兩名法官，³⁰⁰ 律政司司長或由他提名的一名律政專員，法律援助署署長或一名法律援助主任、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的一名大律師、由香港律師公會提名的一名律師，以及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³⁰¹

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給予的法律援助所需開支，由立法會的撥款支付。³⁰²

刑事法律援助的範疇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4 條規則就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範疇訂定條文。當《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於 1969 年制定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範疇限於經交付審判後在最高法院³⁰³ 席前進行的審訊，由在最高法院或地方法院席前被裁定犯了罪行的人向合議庭³⁰⁴ 提起的上訴，由律政司³⁰⁵ 根據《地方法院條例》³⁰⁶ 以案件呈述的方式提起的上訴，以及由有關人士就裁判官按照有關罪行作出的命令或決定而向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訴。³⁰⁷ 其後的修訂將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範疇拓展至根據《複雜商業罪行條例》³⁰⁸ 經移交後在原訟法庭席前進行的審訊；在地方法院席前進行的審訊；³⁰⁹ 就律政司司長作出的刑罰申請覆核；根據《裁判官條例》由律政司司長向原訟法庭以案件呈述的方式提起的上訴；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在預約提訊日後，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根據《社會服務令條例》³¹⁰ 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席前的聆訊；以及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就藐視罪進行的交付審判。³¹¹

300 兩名法官分別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一名上訴法庭法官和一名原訟法庭法官；同上，第 9(1)(b) 及 (c) 條。

301 或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視乎情況而定）應擔任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秘書一職；同上，第 9(1)(h) 條。

302 同上，第 9A(2) 條。立法會有關撥款的條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進行。就應支付予委任律師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費用調整所採用的做法，見以下註 362。

303 即現時的原訟法庭。

304 即現時的上訴法庭。

305 即現時的律政司司長。

306 即現時的《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84 條。

307 《1969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LN 130/1969），於 1970 年 1 月 1 日實施。

308 即香港法例第 394 章。

309 裁判官將有關控罪或申訴移交區域法院時，須將申請法律援助的權利通知被控人；《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第 19(2) 條。

310 即香港法例第 378 章。

311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第 4(1) 條。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可供使用程度

如法律援助署署長³¹² 信納下述有關人士的財務資源並無超逾《法律援助條例》³¹³ 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所給予的法律援助指明的限額，則在符合任何繳付分擔費用的規定下，涉及上述任何法律程序類別的人士可獲給予法律援助³¹⁴。凡任何人就上述的任何一種法律程序獲給予法律援助，該人亦可就任何因該事宜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法律程序而獲給予法律援助，包括任何保釋申請或針對拒絕給予保釋的上訴³¹⁵。凡一人就於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席前進行的審訊、或在預約提訊日後就繼續交付審訊的法律程序獲給予法律援助，該人亦可就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機構進行與請求書³¹⁶（致予該法院或審裁機構³¹⁷）相關的法律程序而獲給予法律援助。

凡任何人 (a) 就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的控罪而被交付審訊；(b) 就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的控罪被定罪並打算就該定罪提出上訴；或 (c) 擬在涉及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的控罪的法律程序中，反對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署長只須在考慮該人的財務資源後，就可給予他法律援助。如該人的財務資源並無超逾在《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指明的有關款額，則署長須給予他法律援助³¹⁸。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申請和授予

提出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申請，須以署長規定的方式及格式向署長提出³¹⁹。概括而言，署長在決定申請人的法律援助申請時，須考慮 (a) 案件的

312 署長指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3 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以及任何如此委任的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及法律援助主任：同上，第 2(1) 條。

313 即香港法例第 91 章。

314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第 4(1) 條。現行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就民事法律援助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為 155,800 港元。

315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第 4(2) 條。

316 即根據《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77E 條發出的請求書。

317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第 4(3) 條。

318 同上，第 13(1) 條。有關的限制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就民事法律援助普通法律援助計劃訂下的財務申請資格限額。署長須指派 1 名律師以及 1 或 2 名大律師，其中 1 人可為首席大律師，按其認為適合者而定，以代表被控人或上訴人：《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第 13(3) 條。

319 同上，第 5 條。

所有情況；³²⁰ 及 (b) 被控人的財務資源。³²¹ 除非署長信納為司法公正是宜於給予法律援助的，否則不得批准申請。

儘管署長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作出評定後，決定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指明的款額，但如署長信納為了司法公正是宜於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則仍獲賦予權力可如此行事。³²² 例如倘若有關的刑事審訊相當可能會歷時長久、複雜及所費不菲，則可行使此法定的酌情權。³²³

署長會參考「Widery 準則」以考慮是否為了司法公正而給予法律援助，該準則包含了以下各種因素：

- (a) 倘若被證明有罪，則法庭相當可能會就有關罪行施加會剝奪被控人自由或導致他失去其生計或嚴重損害其聲譽的刑罰；
- (b) 在裁定有關案件時可能須考慮重大的法律問題；
- (c) 被控人可能由於對官方語言欠缺充分的認識、因患有精神病、精神上或身體上的無能力，而不能理解有關的法律程序或陳述其本身的案件；
- (d) 抗辯的性質涉及為控方追查及會見證人或專家盤問證人；及
- (e) 在為了被控人以外的人的利益的情況下³²⁴，被控人應獲得法律代表。」³²⁵

320 同上，第 6 及 10 條。在決定被控人的法律援助申請時，署長須特別考慮將被控人交付羈押的裁判官的任何建議。倘若被控人被控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則署長僅須考慮其財務資源：見註 318。

在考慮上訴人的法律援助申請時，署長須特別考慮在審訊時被委派代表他的大律師的證明書（即他根據法律援助而獲得的法律代表）。凡有人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為向終審法院上訴申請上許可申請法律援助，署長可在發給上訴援助證書前將法律援助申請或申請所引起的任何事宜轉交任何大律師或律師，由他審查有關事實，並就該等事實作出報告，或就該等事實或法律援助申請所引起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同上，第 13A 條。

321 署長須根據《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第 91B 章）評估每一名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猶如有關申請人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一樣，且該等規例亦會相應地適用。

322 同上，第 15(2) 條。此規則規定署長在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之前首先評估有關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倘若他不能評估有關的財務資源，則不可行使其酌情權。申請人有責任作出充分及真誠的披露：*Mirchandani 訴 Attorney General* [1994] 2 HKLR 117（上訴法庭）；*Mou Chi Luen Peter & Anor 訴 Director of Legal Aid*（未經彙報，1997 年 11 月 14 日，HCAL 61, 78/1997）（原訟法庭）。在評估有關的財務資源後，署長可考慮有關案件的審訊期及複雜程度等事宜，及在考慮是否行使其酌情權時，有關申請人的經濟能力超逾相關法定上限的程度：*R 訴 Mirchandani* (1992) 2 HKPLR 196（上訴法庭）。

323 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工作小組，*法律援助諮詢文件*（1993 年 4 月）第 14 段。

324 就被控人被置於沒有法律代表是不宜的情況而言，Widery 報告援引的例子是對幼年兒童作出的性罪行案件。

325 摘自 *刑事法律程序法律援助部門委員會報告*（1966 年）（Cmnd 2934），由 Widery 法官擔任主席，第 168 至 180 段。此報告指出，「倘若某宗案件沒有顯示任何一項此等特徵，則表面上此宗案件並非為了司法公正而被控人應有專業的法律代表。但倘若有一項或以上的特徵，則有理由認為法律代表是適宜的」。

另一方面，倘若有關的法律援助申請是欲進行上訴的申請，則須考慮的重要因素是該案件是否有可予以爭辯的重大法律或事實事宜，及因而須考慮擬提起的上訴的成功機會。³²⁶

凡署長信納申請人應獲給予法律援助，署長須 (a) 給予被控人法律援助證書或上訴援助證書（視乎情況而定）³²⁷；及 (b) 指派一名律師以及（如署長認為適合）一或兩名大律師，其中一人可為首席大律師，按署長認為適合者而定，以代表被控人。³²⁸ 凡署長不信納申請人應獲給予法律援助，署長須拒絕申請，並須將一份拒絕通知送交香港的適當法院存檔。³²⁹ 凡署長不信納被控人的財務資源並無超逾在《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指明的有關款額，署長可拒絕申請。署長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不得予以干擾。³³⁰

除關乎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外，凡有關法院或法官覺得在其席前出現的被控人，儘管其申請已遭署長拒絕但仍應獲給予法律援助，則上訴法庭或其法官、原訟法庭的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有權向其財務資源不超逾法定限額的被控人或上訴人給予法律援助證書或上訴援助證書。而署長須隨即指派 1 名律師，以及（如署長認為適合）1 或 2 名大律師，其中一人可為首席大律師，按署長認為適合者而定，以代表被控人。³³¹

凡任何人 (a) 就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的控罪而被交付審訊；(b) 就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的控罪被定罪並打算就該定罪提出上訴，則上訴法庭或其法官或原訟法庭的法官有猶如署長的權力，可給予他法律援助證書或上訴援助證書（視乎情況所需而定），而上訴法庭或法官如認為適合，可藉命令豁免被控人或上訴人受作出分擔費用的規定規限。³³²

法庭或法官在刑事法律程序給予法律援助的酌情權與署長的酌情權是頗為不同的司法管轄權。有關法庭或法官不是就署長拒絕給予法律援助一事充當上訴機關。有關法庭或法官推翻署長的決定的酌情權須以完全不同的文意理解。法庭或法官應考慮有關案件的整體複雜程度、並以沒有舉證經驗而即

326 *R 訴 Fu Yan* (1992) 2 HKPLR 109 (上訴法庭)。對上訴案件審查較為嚴格：Scott 報告，第 3.3 段。

327 法律援助證書或上訴援助證書 (a) 須採用署長規定的格式；及 (b) 須由署長遞送被控人或上訴人（視乎情況而言定），而副本則遞送在香港的適當法院和根據本規則指派的律師或大律師：《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第 7(2) 及 11(2) 條。

328 同上，第 7(1) 及 11(1) 條。署長可代表被控人或上訴人，而不指派律師或大律師予被控人或上訴人：同上，第 14 條。

329 同上，第 8(1) 及 12(1) 條。署長可代表被控人或上訴人，而不指派律師或大律師予被控人或上訴人：同上，第 14 條。

330 同上，第 8(2) 及 12(2) 條。法律援助一旦被拒，雖不可被審訊法庭干擾，但可藉申請司法覆核的方法以原訟法庭的監察司法管轄權制衡；見 *R 訴 Mirchandani* (1992 年) 2 HKPLR 196 (上訴法庭)。

331 同上，第 8(3) 及 12(3) 條。

332 同上，第 13(2) 條。上訴法庭或法官須指派 1 名律師以及 1 或 2 名大律師，其中一人可為首席大律師，按其認為適合者而定，以代表被控人或上訴人：同上，第 13(3) 條。

將著手為自己辯護的外行人的角度分析。儘管署長的決定是有待考慮的因素，亦有其他法官在行使其酌情權時須考慮的有力因素。考慮到有關罪行的嚴重性、有關案件的刑罰及程序上的複雜程度，不僅對被控人接受公平審訊的具批判性的評估。就阻止被控人接受他本應已可自法律援助獲得的法律代表的財務考慮因素（如有的話）而言，法庭或法官不應給予凌駕性或過度的考慮。³³³

取消及拒絕刑事案件法律援助

署長如信納為了司法公正是宜於取消法律援助證書或上訴援助證書的，則可如此行事。除在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所關乎的法律程序外，終審法院、上訴法庭或其法官、原訴法庭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有類似的權力取消法律援助證書或上訴援助證書（如適合）。³³⁴

如對署長取消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給予的上訴援助證書的決定感到受屈³³⁵，則可將該決定呈交《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6A 條所述的委員會席前覆核。³³⁶ 為協助因遭此等拒絕而受屈的申請人，法律援助服務局自 2002 年 4 月開始實施一項計劃，透過此項計劃，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人可為覆核所需的目的獲得免費的大律師證明書。³³⁷ 此證書會由法律援助服務局備存的名冊上的大律師和律師提供。³³⁸ 倘若有關的大律師證明書陳述有關申請人就有關在終審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有合理的勝訴機會，則署長會覆核其決定。³³⁹ 倘若署長在覆核後維持其拒絕給予法律援助的決定，則法律援助服務局會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和署長作出書面通知，協助有關申請人提出覆核。

333 *HKSAR 訴 Wu Wai Fung & Anor* [2003] 4 HKC 259 (上訴法庭)。

334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第 14A 條。

335 這包括括提述關乎反對該上訴或申請的法律程序：同上，第 2(2)(c) 條。

336 同上，第 14B(2) 條。

337 倘若刑事案件的申請人就定罪和刑罰分別申請法律援助，並在兩個情況遭拒絕給予法律援助，則可就相同的案件申請兩次大律師證書。

338 在符合資格加入名冊之前，大律師須已至少有 10 年私人執業經驗，而律師則至少有 7 年私人執業經驗。大律師和律師在過去三年須已在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至少處理過三宗刑事上訴案件。

339 建議申請人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和署長作出通知，在同一時間提起覆核。

就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支付的分擔費用

署長獲賦予權力規定受助人³⁴⁰ 就署長須為他繳付的款項向署長繳付分擔費用。³⁴¹ 規定須予繳付的分擔費用的款額須按照《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3 第 I 部計算，猶如須繳付分擔費用的受助人已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獲給予法律援助一樣³⁴²。此外，分擔費用的款額是欠署長的債項，須在署長決定的日期或期間內一整筆或分期繳付。³⁴³ 如任何人就任何法律程序所繳付的分擔費用總數多於署長須為他承擔的費用淨額，則多繳之數須發還該人。³⁴⁴

就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指派律師

法律援助署署長會從大律師登記冊及律師登記冊上願意代表受助人的大律師及律師來委任大律師和律師，該等大律師名冊和律師名冊由署長編製和備存。³⁴⁵ 任何大律師³⁴⁶ 或律師³⁴⁷ 有權名列適當的名冊內，但如署長因該人在代表或被指派代表接受法律援助的人的時候的行為，或一般而言因該人的專業操守，而信納有好的理由不將該人的姓名列入名冊內，則屬例外。³⁴⁸ 除非署長信納大律師或律師持有執業證書³⁴⁹，否則不得將其姓名列入名冊內，如有任何大律師或律師並未持有執業證書，署長須在名冊內將其除名。³⁵⁰ 署長須在適當的名冊內註明大律師或律師打算代表受助人的每年案件數目³⁵¹ 或法

340 即已獲給予法律援助證書或上訴援助證書的人：同上，第 2(1) 條。

341 同上，第 16(1) 條。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13 條，有關法院或法官（視乎情況而言），有權命令該等規則適用的被控人或上訴人獲豁免第 16 條的規定。

342 即根據《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B 章）附表 3 第 I 部的規定。

343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第 16(2) 條。

344 同上，第 18 條。

345 同上，第 3(1) 條。

346 指在按照《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的條文備存的大律師登記冊上登記為大律師，並在關鍵時間沒有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人；《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第 2(1) 條。

347 指在按照《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的條文備存的律師登記冊上登記為律師，並在關鍵時間沒有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人；《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第 2(1) 條。

348 同上，第 3(4) 條。

349 「執業證書」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6 或 30 條所指的屬有效的執業證書：同上，第 3(10) 條。

350 同上，第 3(5) 條。

351 署長已釐定下列的限制：律師限於在過去 12 個月處理 30 宗案件或收取法律援助費用為 600,000 港元（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而大律師則限於在過去 12 個月處理 30 宗案件或收取法律援助費用為 1,200,000 港元（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另一方面，如合乎受助人的利益，則可准予委任已超逾有關限額的大律師或律師。

律程序類別的限制³⁵²，並按照該等限制行事³⁵³。大律師或律師可隨時要求署長在名冊內將其除名，而署長須順應該要求³⁵⁴。

凡任何律師被指派予任何受助人以進行任何法律程序，任何與該被指派的律師在同一律師行任職的其他律師，均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代表該名受助人，但被指派以出庭代訟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除外（不論是在區域法院或交付審判的法律程序），及僅可在署長事先給予同意的情況下，才可在該等案件被指派³⁵⁵。

在不損害大律師或律師以合理理由而拒絕或放棄處理任何案件的權利的情況下，被指派代表受助人的大律師或律師未經署長許可，不得中止其援助³⁵⁶。

根據法律援助指派予被控人的律師或大律師有以下職責：(a) 如被控人已被定罪，須向署長發出證明書，說明他認為被控人是否有合理理由針對其定罪或刑罰或兩者而提出上訴，如認為有合理理由，則須擬定該等理由；及(b) 如被控人擬上訴，須發出上訴通知或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並辦理與此相關的任何初步事宜³⁵⁷。

在法律援助證書發出前由受助人聘用或代受助人聘用的某大律師或律師，在法律援助證書發出後未經法官許可不得退出法律程序。署長在評定須付予該大律師及律師的費用時，須將該大律師或律師在發出法律援助證書前所收取的款額抵銷³⁵⁸。

就法律援助獲指派予被控人或上訴人的律師或大律師，有權在提出申請後，免費從香港的適當法院收取法律程序謄本或案件中的書面供詞的文本，包括文件證物（如有的話）的文本在內³⁵⁹。

352 署長已釐定下列的最少經驗規定：有關大律師和律師在法律界有至少 3 年獲認可為大律師和律師後的經驗，在過去 3 年曾處理最少 5 宗刑事案件（不論是否法律援助受助案件）；以及符合為不同審訊類別（分為答辯和刑罰，簡單審訊和複雜審訊）和上訴工作（分為針對刑罰的上訴和針對定罪的上訴）訂明的最少刑事訴訟經驗規定不同，例如在區域法院的答辯和刑罰工作至少是 3 年經驗，而在原訟法庭的複雜審訊、針對在上訴法庭席前的定罪的上訴和向終審法院的上訴的規定至少是 10 年經驗。

353 同上，第 3(3) 條。

354 同上，第 3(9) 條，倘若他已被指派為受助人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他或她須獲得署長的許可。

355 同上，第 3(6) 條。

356 同上，第 3(7) 及 (8) 條。

357 同上，第 9 條。

358 同上，第 17 條。

359 同上，第 20 條。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委任律師的報酬

須付予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被指派代表受助人的律師或大律師的費用，由署長經考慮已實際及合理地完成的工作後決定³⁶⁰，他這決定並受制於若干增訂及例外的情況，以及須符合根據該等規則規定的一套費用表。³⁶¹

在 1992 年 10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決議每兩年檢討收費表內的費用。於 2003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轉授行政署長批准調整有關費用的權力，但調整的幅度不得超過在參照期以消費者物價指數 (C) 計算的消費價格的變動。在每一次檢討時，政府主要會考慮參照期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延聘大律師或律師服務的實際或預計的困難，以及其他因素，例如經濟和辦公室租金的狀況。政府亦會就調整費用的建議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公會、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有關的調整會由行政署長行使其權力使之生效，並促請刑事程序規則委員會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1 條。³⁶²

概括而言，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費用表會以下列的方式訂定：

- (a) 以固定的費用支付予律師審判聆訊的費用，並會以不超過一個限額支付費用予大律師。此外，如審訊沒有在開始審訊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及其後每天另收在某款額範圍內的每日費用；
- (b) 以固定的費用支付予律師上訴聆訊的費用，並會以不超過一個限額支付費用予大律師。此外，如上訴沒有在開始上訴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及其後每天另收在某款額範圍內的每日費用；
- (c) 就會議的費用而言，會按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每小時收費率計算支付予大律師，但每小時不得超過若干款額；
- (d) 以固定的費用支付予律師交付審判程序的費用，並會以不超過一個限額支付費用予大律師。此外，如此等法律程序沒有在開始法律程序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及其後每天另收在某款額範圍內的每日費用；及

360 申索費用須採用署長所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同上，第 21(7) 條。

361 同上，第 21(1) 條。於 1970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收費表首次於 1979 年 1 月 1 日修訂，費用的升幅介乎 30% 至 160% 之間 (LN289/1979)。收費表其後於 1982 年 1 月修訂 (LN 414/1981)，於 1987 年 4 月修訂 (LN 83/1987) (升幅介乎 30% 至 36% 之間)，於 1990 年 4 月修訂 (LN 87/1990) (升幅介乎 20% 至 100% 之間)，於 1991 年 4 月修訂 (LN 101/1991) (升幅介乎 20% 至 25% 之間)，於 1992 年 11 月修訂 (LN 351/1992) (升幅介乎 12.5% 至 50% 之間)，於 1994 年 4 月修訂 (LN 154/1994) (升幅介乎 11% 至 33% 之間)，於 1995 年 4 月修訂 (LN 119/1995) (升幅大約為 20%) 及於 1997 年 5 月修訂 (LN 235/1997) (升幅大約為 18%)。收費表最後於 2003 年修訂，減少 4.3%；見《2003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 (修訂) 規則》(LN 174/2003) (於 2003 年 7 月 3 日獲立法會藉決議批准 (LN 173/2003))。

362 行政署長已在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費用保留 4.4% 的削減，據說是 2004 年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結果，連同於 2006 年中下一次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的結果考慮；見行政署長於 2005 年 7 月 11 日致函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函件 (LC Paper No CB(2) 2319/04-05(01))。

- (e) 就確定藉致予法律援助署署長證書以外的上訴理由的上訴通知費用而言，會按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此等不超逾限額的費用支付予大律師。

付予資深大律師的費用是按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費用。根據上訴援助證書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所指派的大律師及律師，以及大律師及律師就有關申請法律援助以獲得此等上訴援助證書的偵訊，費用為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費用。

在若干情況下，可增加應支付的費用或應支付額外的費用。如審訊案件的法官認為案件異常費時或異常複雜，則法官可核證情況如此，而就此 (a) 須付予大律師的費用；及 (b) 須付予律師的費用，可按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款額增加，而所規定的每日費用，亦可按比例增加。³⁶³

另須付予律師以下費用：(a) 律師本人及其文員，為準備或進行審訊或上訴，前往法庭或從法庭返回以及往返任何地方，而實際及合理地招致的開支；及 (b) 實際及合理地招致的任何其他現金付款開支。³⁶⁴

如任何律師或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被署長指派代表 2 名或多於 2 名的被控人或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上訴人，而該等人士是一併審訊或其上訴是一併聆訊的，則 (a) 須付予律師的費用，包括每日費用，可按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款額增加；(b) 須付予 (i) 就律師出庭代訟而須付予律師的費用，包括每日費用；(ii) 須付予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的費用，包括每日費用，就按獲如此代表的每一名額外被控人或上訴人每名可增加 10%，而凡有 6 名或多於 6 名的被控人或上訴人獲如此代表，則最多可增加 50%。³⁶⁵

凡署長指派某大律師在原訟法庭代表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上訴人，而該等人士的上訴是在同日聆訊，則就所有該等上訴而須付予該大律師的費用，為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按照適用於原訟法庭審判聆訊的收費表釐定的費用。³⁶⁶

現行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收費表架構一直備受批評。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曾指出，由於時間流逝、擬備及進行刑事案件的重大改變、以及沒有就實際上已作出的擬備工作作出充分的考慮，收費表並非依照實際上及合理上作出的工作予以報酬。結果，收費表不足以鼓勵作出充分及有效率的擬備工作，而此等工作可令致更有效率地使用法庭的時間，因而節省公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亦指出須就署長評估費用及法庭證明有關案件屬異常冗長及複雜，給予清晰的指引。³⁶⁷

363 同上，第 21(2) 及 (3) 條。

364 同上，第 21(4) 條。

365 同上，第 21(5) 條。

366 同上，第 21(6) 條。

367 見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援助改革特別委員會，就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檢討給予法律援助服務局的意見書（2005 年 4 月 18 日），以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就進行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工作給予律師報酬的制度的立場文件（2005 年 6 月 1 日）。

法律援助工作小組於 1986 作出類似的批評³⁶⁸，及建議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架構以糾正不足之處，亦建議在決定收費水平上應有更大的彈性；就擬備工作給予適當的報酬；此外，若委任律師不滿署長作出的評估，應訂程序處理收費評定的問題³⁶⁹。但行政當局並沒有採用上述的任何建議³⁷⁰。

於 2005 年 10 月，法律援助服務局表示支持檢討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強調法律援助服務的質素和給予法律援助不應因程序問題或費用的高低及結構而變差；受助人應得到有效的律師辯護³⁷¹。

行政署長於 2005 年 12 月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承諾嘗試適當地考慮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法律援助服務局的意見；行政署則承諾確保在研究有關問題時，會遵循下列的原則，即 (a) 法律援助受助人會獲得恰當及有效的法律代表進行訴訟；(b) 費用制度與控方的費用制度大致相若；及 (c) 於政府負擔能力內給予法律援助律師合理及有效的酬償³⁷²。

最後，行政當局成立了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方案的討論小組，由行政署長擔任主席，其它成員包括司法機構、律政司、法律援助署、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表，檢討項目包括 (a) 就報酬水平及可作出報酬的項目，調整現行的法定計劃；(b) 採納「標明報聘費」制度；及 (c) 採納訟費評定制³⁷³。

368 Scott 報告列出以下批評：(i)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費用太低；(ii) 沒有作出任何安排令委任律師可針對署長評估應支付的費用而提起上訴；及 (iii) 支付費用的制度過於著重出庭方面：法律援助：工作小組報告(1986年1月)第6.8段。

369 同上，第6.10及6.11段。

370 除《1991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LN 101/1991)外，所有在1986年之後就《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D章)第21條作出的修訂一直欠缺實質的修訂，令致有關條文僅為增加或減少費用。1991的修訂重新訂定收費表架構，但沒有作出任何重大的改動。

371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之聲(第9期)(2005年10月)第2頁。

37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及法律援助署，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刑事法律援助費用(2005年12月)(LC Paper No CB(2)657/05-06(02))。

373 香港大律師公會，第033/06號通告(2006年3月12日)。